

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塑料软包装行业作为中间产品行业，其市场需求受下游产业影响较大。公司的彩印复合包装产品，目前主要面向的客户群体集中于食品行业。因此，食品行业的发展状况和经济周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近年来，我国软塑包装制品行业的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市场前景广阔。高速发展伴随而来的是行业内部竞争激烈，即使软塑包装行业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但受利润驱使，市场竞争仍将日益激烈。虽然目前公司在细分行业即挂面包装领域居于龙头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自己的优势地位，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导致企业的利润率下降。

（二）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BOPP、PET、CPP、PE等各类薄膜及其粒料等，是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将会导致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波动，对本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2015年末为60.28%，2014年末为84.13%，是由于公司处于成长初期，自身的盈利虽然增长较快，但远不能满足公司的投资需求，因此须借助外部债务资金，导致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

如果未来几年内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不足以归还到期借款，将导致公司发生债务违约。

（四）资产抵押风险

为筹措资金，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向银行进行了抵押，公司盈利能力强，在各个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因不能偿还债务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遇到不可预料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有可能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从而导致借款银行对抵押资产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五）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专业人才需求量大，整个行业面临专业人才供不应求的状况，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六）税收政策风险

2015年6月19日，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4000517，有效期三年。公司目前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将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军玲直接持有公司77%的股份。另外，宿州市紫鹏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0%的股份，其中接军玲持有紫鹏资

本64.98%的股份，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接军玲合计控制公司89.996%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七、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的情况	28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特有风险及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60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4
四、公司独立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	76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83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9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 利润的影响	9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1
五、财务状况分析	119
六、管理层分析	14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2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 要事项	158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8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59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0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6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7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6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9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0
第六节 附件	17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紫金科技	指	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塑业、有限公司	指	宿州市紫金塑业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紫鹏资本	指	宿州市紫鹏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宝康包装	指	宿州市宝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隆成包装	指	宿州隆成包装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宿州市紫金塑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天衍禾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PE	指	聚乙烯
PET	指	聚酯薄膜
BOPP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CPP	指	流延聚丙烯薄膜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Zijin New Materi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695749201A

法定代表人：康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1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宿怀南路69号

公司网站：www.ahzjsy.com

邮编：234000

电话：（0557）3117777

传真：（0557）3933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月芹

电子邮箱：wangyueqin@ahzjkj.com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经营范围：功能性薄膜新材料、新型塑料包装薄膜、高分子复合材料、可降解膜材料、光学薄膜、光电新材、纳米新材料、低碳材料、高分子精细化工及环

保产品、塑料制品、印刷包装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工业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经营管理、仓储、物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专业从事功能性薄膜、塑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3,2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股票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新三板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两年。同时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在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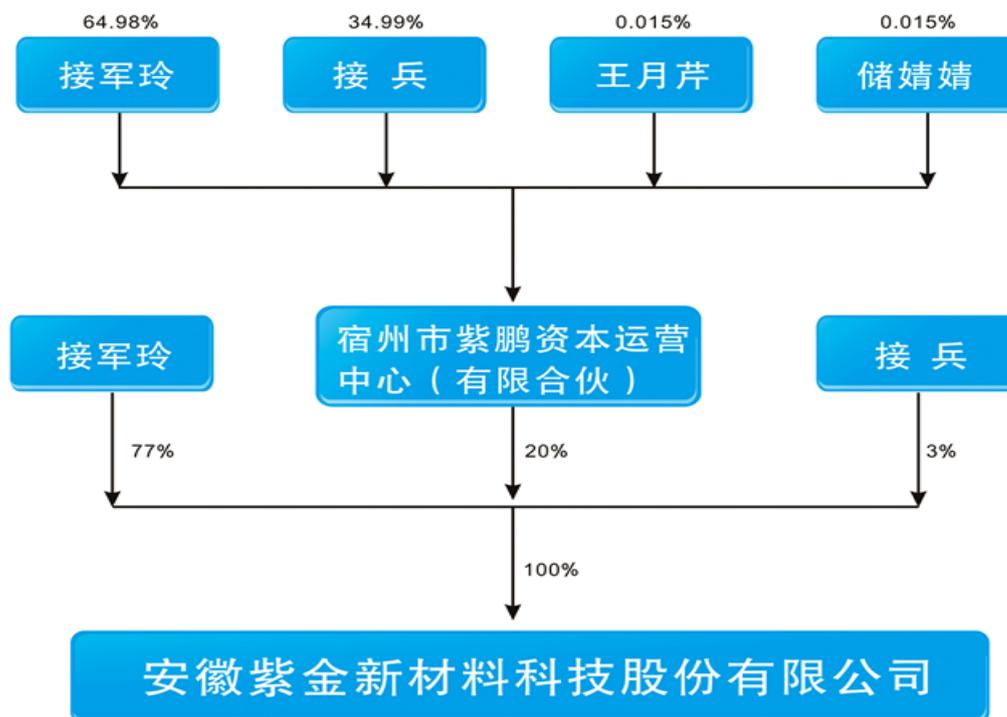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票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以及《公司章程》条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挂牌时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股份限售原因
1	接军玲	董事	24,640,000	77.00	0	24,640,000	发起人、董事
2	接兵	董事	960,000	3.00	0	960,000	发起人、董事
3	紫鹏资本	--	6,400,000	20.00	0	6,400,000	发起人
合计		-	32,000,000	100.00	0	32,0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二）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至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法律法规对股东资格的相关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接军玲，直接持有公司 77% 的股份。另外，宿州市紫鹏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其中接军玲持有紫鹏资本 64.98% 股份，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接军玲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9.996% 股份的表决权，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接军玲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宿州市医药公司会计；1998 年 4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宿州市阳光包装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宿州市宝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宿州市紫金塑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宿州市紫金塑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6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7%；另外，持有紫鹏资本 64.98% 的股份，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公司期间，接军玲女士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并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股份公司成立后，接军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接军玲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接军玲	24,640,000	77.00	自然人
2	宿州市紫鹏资本运营中心 (有限合伙)	6,400,000	20.00	有限合伙
3	接兵	960,000	3.00	自然人
合计		32,000,000	100.00	-

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宿州市紫鹏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执照：341391000006719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宿州市宿怀路西侧外环二路北侧宿州市紫金塑业有限公司综合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接军玲

出资总额：6,402,000 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债券投资；兼并收购；投资信息咨询；项目投资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长期

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工商信息，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任职情况
----	------	-------	-------	---------	----------

1	接军玲	4,160,000.00	4,160,000.00	64.98	董事
2	接兵	2,240,000.00	2,240,000.00	34.99	董事
3	王月芹	1,000.00	1,000.00	0.015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储婧婧	1,000.00	1,000.00	0.015	监事、行政部经理
合计		6,402,000.00	6,402,000.00	100.00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接军玲、接兵系兄妹关系。公司股东紫鹏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其中接军玲系紫鹏资本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紫鹏资本 64.98% 的股份；公司其余股东中，接兵持有紫鹏资本 34.99% 的股份。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情况

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东接军玲、接兵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紫金塑业 90% 的股权、10% 的股权质押给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紫金塑业向徽商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1,000 万元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2015 年 8 月 24 日，紫金塑业将前述贷款 1,000 万元本息全部偿还完毕。2015 年 8 月 25 日，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签发宿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178 号、宿股质登记注字第 179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东接军玲、接兵分别将其持有的紫金塑业 90% 的股权、10% 的公司股权质押给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紫金塑业向徽商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2015年9月29日，因紫金塑业变更股权结构，经协商并经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签发宿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203号、宿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204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已全部解除，不存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前身系宿州市紫金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4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住所为宿州市经济开发区外环一路；法定代表人为接军玲；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品绗缝、塑料制品、包装品加工销售；市场建设开发投资、经营管理、仓储、物流。

2009年11月2日，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求是审验字[2009]第3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11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3000000508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接军玲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2	康鹏	4,000,000.00	800,000.00	8.00	货币出资
3	接兵	1,000,000.00	200,000.00	2.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	2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600万元。其中接军玲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康鹏实缴资本240万元，接兵实缴注册资本60万元。

2010年2月24日，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求是审验字[2010]第0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24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2月24日，有限公司取得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3000000508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接军玲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	货币出资
2	康鹏	4,000,000.00	2,400,000.00	24.00	货币出资
3	接兵	1,000,000.00	600,000.00	6.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0	6,000,000.00	6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康鹏将其持有的40%的股权转让给接军玲，公司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400万元由接军玲缴纳360万元，接兵缴纳40万元。

同日，接军玲、康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400万元。

2011年2月23日，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求是审验字[2010]第1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2月23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第3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有限公司累计实缴出资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11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取得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3000000508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接军玲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	货币出资
2	接兵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200万元。新增2,200万元注册资本由接军玲认缴1,980万元，接兵认缴220万元。

2014年8月6日，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淮会师验字[2014]第1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8月6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4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3000000508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接军玲	28,800,000.00	18,800,000.00	58.75	货币出资
2	接兵	3,200,000.00	3,2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2,000,000.00	22,000,000.00	68.75	-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5年6月3日，接军玲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5年6月3日，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淮会师验字[2015]第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接军玲	28,800,000.00	28,800,000.00	90.00	货币出资
2	接兵	3,200,000.00	3,2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2,000,000.00	32,000,0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接军玲将其持有的13%的股权转让给紫鹏资本，同意接兵将其持有的7%的股权转让给紫鹏资本。

同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价格支付。

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3000000508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接军玲	24,640,000.00	24,640,000.00	77.00	货币出资
2	紫鹏资本	6,400,000.00	6,400,000.00	20.00	货币出资
3	接兵	960,000.00	960,000.00	3.00	货币出资

合计	32,000,000.00	32,000,000.00	100.00	-
----	---------------	---------------	--------	---

(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了“天健皖审（2015）31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3,219,283.39元。

2015年11月9日，坤元资产评估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了“坤元皖评报（2015）17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5,508,146.87元。

2015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015年11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了“天健皖验（2015）1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整体变更事项。

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3,219,283.39元为折股依据，按1:0.3845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取得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300695749201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接军玲	24,640,000.00	77.00	净资产折股
2	紫鹏资本	6,4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接兵	96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2,000,000.00	100.00	-

公司历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以及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符合“整体变更设立”的要求。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紫鹏资本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康鹏先生，董事长，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担任安徽皖北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安徽信托投资公司客户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宿州市宝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宿州市紫金塑业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宿州市宝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接军玲女士，董事，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接兵先生，董事，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宿州市医药公司主管会计；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安徽金迪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宿州华迪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宿州市紫金塑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持有股份公司 9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另外，持有紫鹏资本 34.99% 的股份，为有限合伙人。

王月芹女士，董事，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宿州市埇桥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现金会计；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宿州市宝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宿州市紫金塑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持有紫鹏资本 0.015% 的股份，为有限合伙人。

潘晓婷女士，董事，198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 年 4 月至今，任宿州市紫金塑业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业务部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储婧婧女士，监事会主席，198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宿州市紫金塑业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行政部经理。持有紫鹏资本 0.015% 的股份，为有限合伙人。

昌雷波先生，监事，198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于安徽尊贵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宿州市紫金塑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宿州隆成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经理，宿州隆成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朱玉君先生，监事，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94年3月，于宿州市华利箱包有限公司工作；1994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宿州市医药公司生产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宿州市紫金塑业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宿州隆成包装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行政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康鹏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王月芹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谢辉先生，副总经理，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经济师、初级会计师，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6年3月，于安徽省东方面粉厂从事统计工作；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于安徽省东方面粉厂从事行政工作；2010年5月至2013年2月，于宿州金星电子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于宿州市紫金塑业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5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宿州市紫金塑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任职合法合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情形而可能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股份公司成立后，需依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2,115.93	20,696.62
负债总额（万元）	13,331.39	17,412.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84.54	3,283.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84.54	3,283.79
每股净资产（元）	2.75	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75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28	84.13
流动比率（倍）	1.55	0.64
速动比率（倍）	0.78	0.5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25.09	3,395.67
净利润（万元）	750.75	-18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0.75	-18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8.70	-185.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608.70	-185.81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4.25	19.15
净资产收益率（%）	14.73	-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94	-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4	9.05
存货周转率（次）	2.99	2.2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8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7.74	2.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00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2014年、2015年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联系电话：（021）20655588
传真：（021）20655566
项目负责人：王惠君
项目组成员：曹方义、刘玥、于琨、贾攀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汪大联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1438号财富时代大厦2401室、2412室
联系电话：（021）52830657
传真：（021）52895562
经办律师：方华子、李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翔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10层
联系电话：（0571）8821585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乔如林、张扬、刘洪亮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负责人：丁凌霄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首座2303室
联系电话：（0551）65681558
传真：（0551）6562251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丁凌霄、程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高端塑料彩印软包装、功能性复合包装材料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其产品可被广泛运用于食品、医药、电子、光伏等各个领域。公司坚持以创新与产品结合的原则，以功能、技术、价格赢得市场，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了金龙鱼集团、陈克明面业、金沙河面业、合肥洽洽瓜子等食品行业的龙头企业。

自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工艺特点

公司是一家集生产、设计、研发为一体的功能性薄膜供应商，可为各个行业提供高品质的软塑包装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功能情况如下：

1、塑料包装类产品

（1）卷膜

一种包装方式，与成品袋相比少了一道工序，其材质种类与塑料包装袋一致，常见的有PVC收缩卷膜、OPP卷膜、PE卷膜、PET保护膜等。其可被应用于自动包装机，如常见的袋装洗发水、部分湿巾等就采用这种包装模式。



(2) 背封袋

背封袋袋体两侧没有封边，保证了包装正面的图案完整，比较美观。由于封口在背面降低了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而且同等大小的包装袋采用背封的形式封口总长度最小，降低了封口开裂的概率。



(3) 充气袋

充气袋主要作用除真空包装所具备的除氧保质功能外,主要还有抗压、阻气、保鲜等作用,能更有效地使食品长期保持原有的色、香、味、形及营养价值。充气袋主要应用于油炸食品、膨化食品、果蔬菜脆片、蛋糕、月饼、各种粉剂、食品添加剂、各种脱水蔬菜等。



(4) 三边封袋

三边封袋相对于其他的包装袋类型来说制作效率高、气密性好、设计方便,能加入挂孔或手提,方便超市展示及用者的拎提;结合边封袋能把袋子做成各种异形结构;适合要求较高的包装,如食品包装、蒸煮包装,能加入拉链袋、V型易撕口,方便袋子的开启。



(5) 抽真空袋

抽真空袋具有良好的防静电、隔氧、屏蔽、防潮、遮光功能及优良的热封性。可用于抽真空包装、电子、通讯等产品。



(6) 折边袋

折边袋具有环保、耐用、防潮、防湿、抗紫外线、韧性好、脱口性佳、更加坚韧、透明度高、手感硬挺等特点。折边袋具有袋式新颖、立体感良好、节约空间、强度好、易码垛、可抽真空、能配套使用等优点。折边袋适用于食品、茶叶、医药、化工等产品的包装。



(7) 高温蒸煮袋

蒸煮袋是一种能进行加热处理的复合塑料薄膜袋，它具有罐头容器和耐沸水塑料袋两者的优点，因此又称之为“软罐头”。



(8) 自立（拉链）袋

挺直及高平整度、低储存及运输成本、用拉链封合方便多次使用、环保。适合用作补充装产品、适合货架式售卖。其具有防静电、外观美观、防潮隔氧遮光、耐寒耐油耐高温、保鲜、隔氧性强等特点，可应用于日化、食品、医药、卫生、电子、航天、科技、军工等各个领域。



2、功能性薄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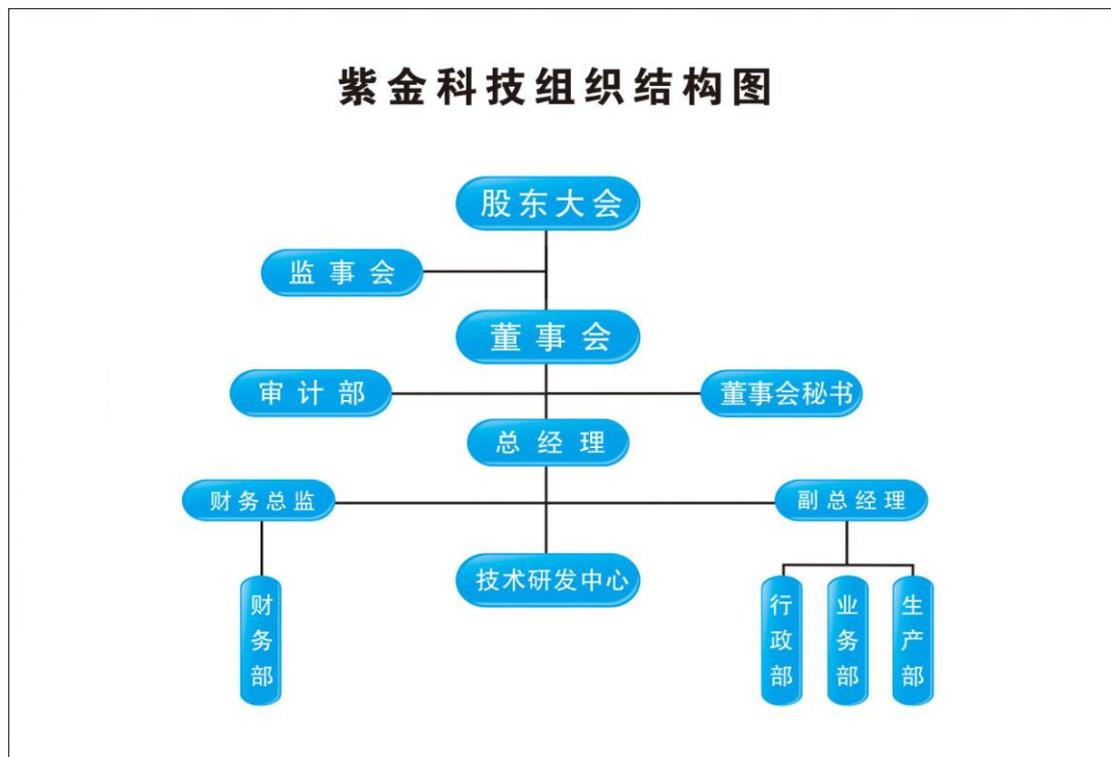
名称	图片示例	产品工艺特点
抗菌膜		<p>能在长时间内缓慢地释放出金属离子，长期保持有效的金属离子浓度，从而具有抗菌性能稳定、杀菌作用时间长的特点，在一定期限内逐渐向食品内释放防腐剂，有效地延长食品的保质期并使消费者减少防腐剂的摄入量。</p>
高阻隔薄膜		<p>高阻隔膜是把特殊材料与特殊的聚烯烃同时进行挤出而成的复合膜。公司生产的多层共挤阻隔性复合膜、全塑性蒸煮薄膜、铝塑型高阻隔包装膜是高阻隔薄膜的典型代表。</p>
抗紫外线膜		<p>用于要求抵抗紫外线危害产品的透明包装或室外用途。</p>

<p>功能性薄膜 基材</p>		<p>公司生产的 PE、CPP 薄膜可适用于各类功能性薄膜的基材领域，品质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p>
---------------------	---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产品及业务的特性，建立了适应当前发展的内部组织结构：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开展财务分析、进行财务监督。

审计部：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

行政部：负责人力资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及其他后台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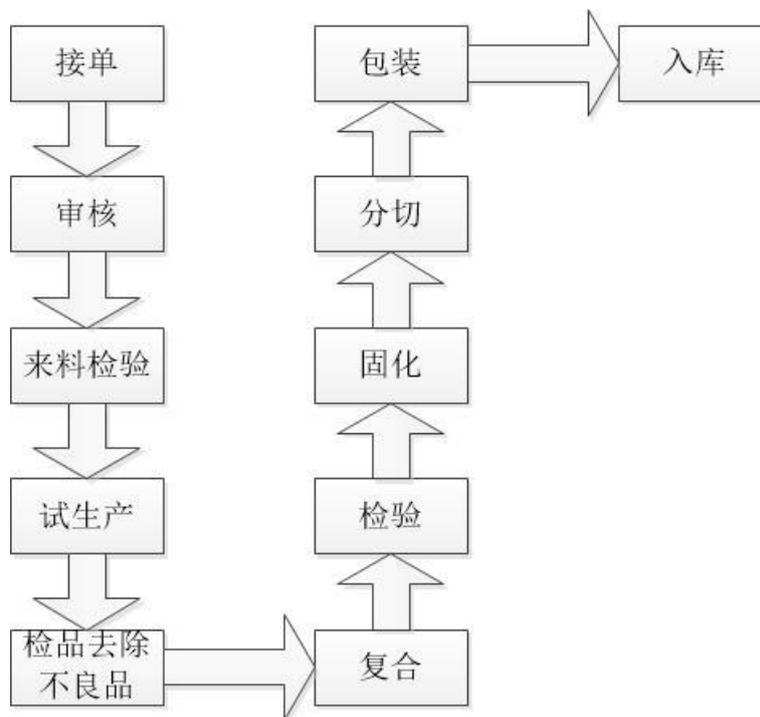
业务部：负责原材料的询价、采购；负责产品销售、运输安排以及客户关系管理。

生产部：根据计划组织、安排生产，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负责在制品、半成品的管理；负责安全生产；负责现场管理。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功能性薄膜及塑料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生产流程



流程中各生产环节的细节性描述：

（1）接单：业务员根据公司生产能力接到客户订单，审核确认后设计排版，排版后将彩稿送给客户确认，客户确认签字后交于制版厂制版，同时通知生产部和采购部准备原材料。

(2) 审核：生产部门制作生产工艺单、薄膜工艺单及印刷样品卡。详细制作各工序生产数据，首批印刷必须先清楚生产工艺单中的各项要求和标准，需要客户看样的提前通知客户排单时间，生产首样必须由客户确认签字，方可按照客户下单数量生产，客户未到场看样，生产前通知质检人员或业务员确认签字，方可生产。

(3) 来料检验：生产老产品时，必须要做首件确认方可批量生产，未经过质检签字确认，严禁自行开机生产。如有违反，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出现大的产品质量事故，按照公司相关奖惩制度处理。

(4) 复合：复合前按照生产工艺要求准备所需材料，开机生产前设置机械数据并记录在生产自检表，开机生产时第一时间检查所生产的产品质量，检查产品的初粘度，待检查符合标准后方可正常生产，过程中质检要进行首检和过程检验，产品质量应记录在案。

(5) 固化：进入固化室温度设定在标准内，设定好熟化时间，记录入室时间，以便保证熟化时间充足，达到标准固化。固化时间达到标准时间后，先将固化室加热关闭，关掉吹风或拉出固化室让材料内部也得到冷却，方可进入下一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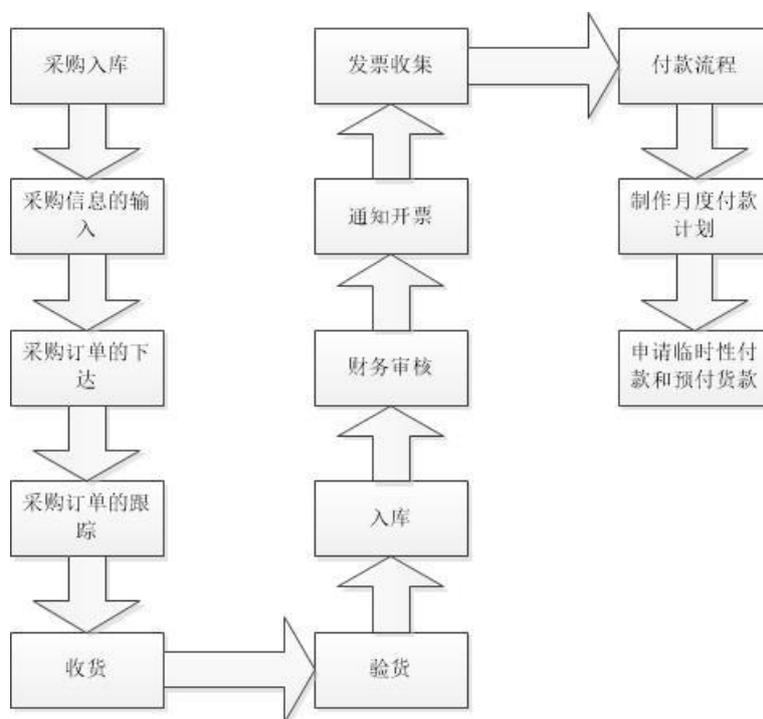
(6) 分切：分切前要先熟读生产工艺单，按照生产工艺规程操作，记录好生产时的各项数据，分切时将本工序生产中的自检项目如实填写在生产自检表内，分切好的成品由质检检验合格后方可确认包装，需经过制袋工序的半成品送到该工序进行制袋。

(7) 包装：成品包装按照客户要求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后填写清楚包装物的名称、重量、生产日期、检验员，并帖上产品检验合格证，入成品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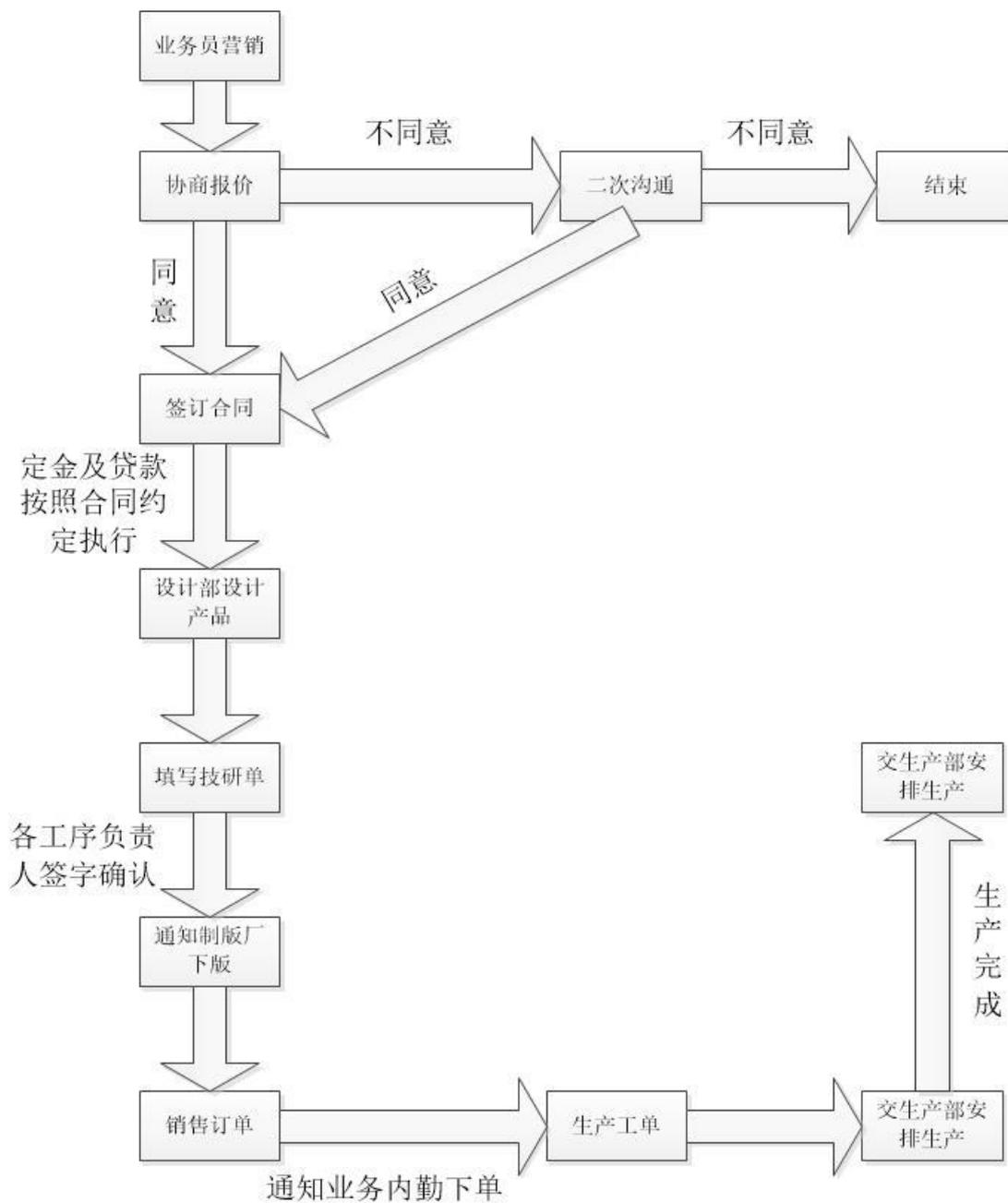
(8) 入库：进出仓库的成品、半成品必须建立完整性档案。出入仓库建立单据，数量、日期、规格、出入人签名等，记录整个出入所有信息，以便核算。仓库储存物品以物品类型整理分类摆放，储存物品保障所有物品不能缺，又不能储存过多，保障物品的质量，将储存的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储存的空间保持清洁畅通，进出安全，做好前期保障。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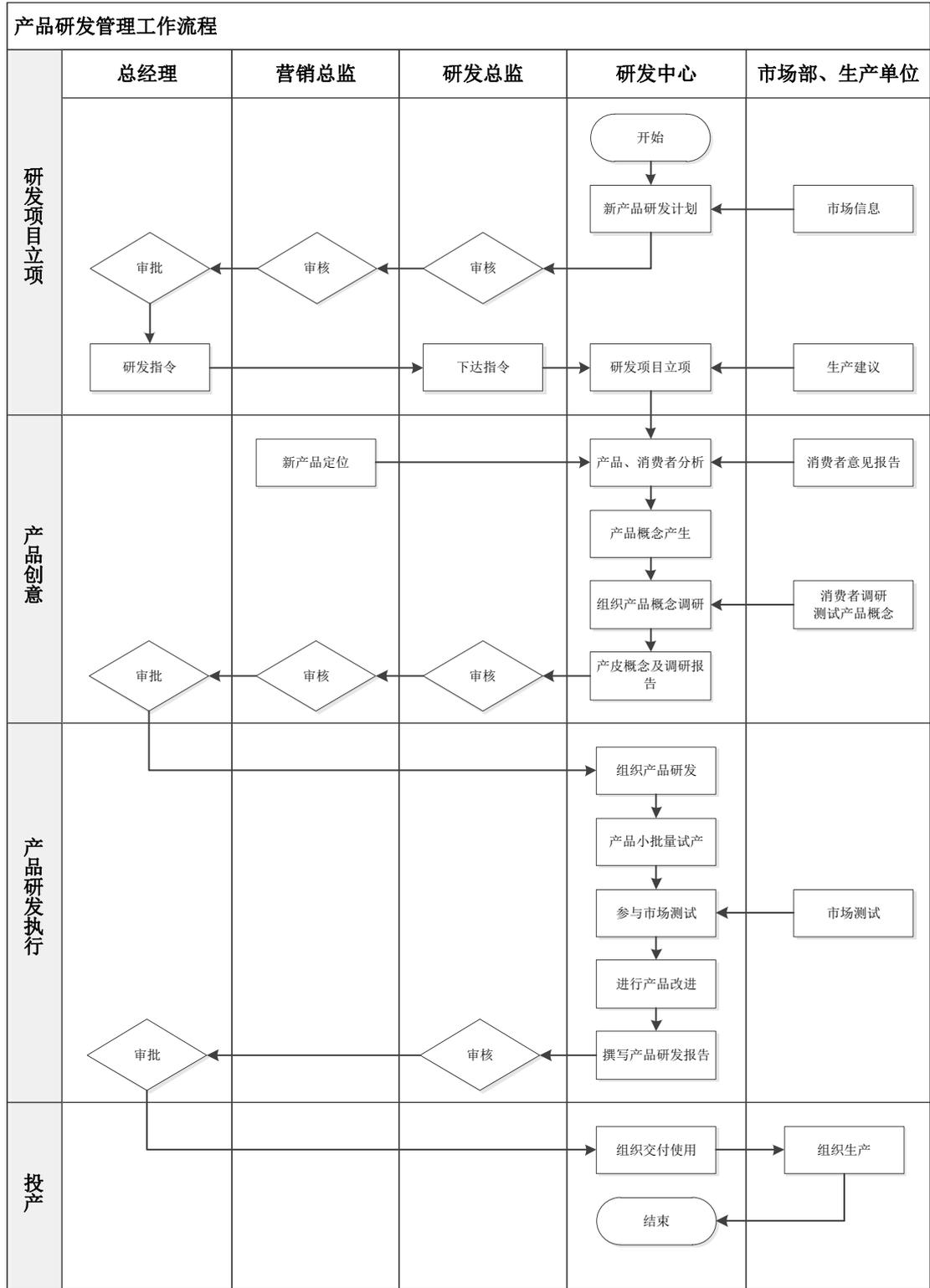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方式为，根据实际需要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或临时性采购合同，年度采购合同的签订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成本。



3、销售流程



4、研发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公司在生产、研发过程中所获得并拥有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来源为公司自主研究开发。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实际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工艺稳定性和产品综合性能。公司主要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1、高性能无溶剂复合技术

使用无溶剂类胶粘剂及专用复合设备制备，不含溶剂，可自动调节胶粘剂的黏度；精确控制材料张力；改固定式加湿器为移动式，快速调整温湿度，降低静电和摩擦力；采用自行研制的固化室放料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该项技术目前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两项。该技术的主要特点及创新如下：

（1）使用无溶剂类胶粘剂，通过胶粘剂的化学熟化反应使各层基材复合在一起，涂布后无需烘干即可直接进入复合，环保、节能。

（2）在涂布装置设有升温、控温系统，可自动调节胶粘剂的黏度；卷取装置设有闭环张力控制器，使材料张力控制更为精确，大大改善产品质量；设备机构紧凑，所有控制键集中在总控盘上，便于操作人员监控，降低成本。

（3）将固定式加湿器改为移动式加湿器，快速调整温湿度，降低静电和摩擦力，保证产品质量。

（4）采用自主研发的固化室放料架，大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

2、耐高温蒸煮复合膜材料技术

该技术是新型改性高分子材料技术，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无溶剂复合技术，利用多层共挤吹塑复合工艺，选用性能好、强度高的不同性能聚烯烃塑料树脂经过共混改性，提高制袋膜的耐热性及强度；使用阻隔性能好的树脂材料，提高制袋膜的阻隔性和密闭性。

3、透气性包装膜技术

该技术选择 A 型纳米活性分子筛材料，提高薄膜的透气、透湿性能，提高保鲜效果，延长保鲜时间；产品用有机化学剂浸渍，阻止霉菌的生长，保鲜期可延长 2 倍以上。

4、充气食品三层共挤复合膜技术

该技术采用新型高分子材料并添加新材料，通过公司独有的核心配方，可以提高产品的阻隔性，防止漏气；中外层材料则添加特殊材料，保障产品的抗冲击性。

5、多层共挤流延膜生产技术

通过自动化控制技术，使薄膜从原料的混配、输送到温度控制、速度控制、共挤控制、厚薄均匀度控制均实现自动化、连续化；采用自主研发的吹塑机收卷侧冷却装置，使薄膜收卷能快速、完全冷却，确保分切时薄膜的平整性。

6、乳品保鲜膜工艺技术

该技术采用低温热封薄膜技术，降低热封温度，增加热封强度，膜产品的复合层采用不同功能的材料，通过公司独有的特殊比例配制及复合工艺，提高改善薄膜的性能。

7、防紫外线透明包装膜工艺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研发，在主、辅料的选择及配比上总结了独家的工艺技术，选择紫外线吸收剂与食品级抗氧化剂 BHT 协同作用，使产品有效阻隔紫外线对包装内食品的危害，可提高产品的保质期。

8、抗微生物包装膜工艺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实践，采用载银锌 4A 沸石抗菌剂，是缓释型载金属抗菌材料，释放银离子的速率慢、浓度低，可保持产品长期稳定的杀菌抑菌效果。

9、特亮特硬专用制袋膜技术

传统流延聚丙烯薄膜制袋膜，手感较软，透明性差，制成品表面不平整，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采用新型高分子材料及添加剂，通过合理配比，利用低温

热封薄膜技术，降低热封温度，增加了产品的热封强度，并可使内部食品的保香性更好，提高产品保质期。

总体而言，公司通过多年来的生产积累和研发投入，取得了数量众多的独家工艺技术，大大提高了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侧面反应了公司强大持久的创新能力。

（二）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把持续创新和研发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和有效途径。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项目为核心、以技术中心为主导，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立项机制、研发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等，形成了良好的激励机制，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创新、研发能力。

公司逐年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并建设有专业的科技研发大楼、试验中心，引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生产、研发、检测设备，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20 余项。

（三）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获得方式
1	一种验版机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67408.8	2014.12.10	原始取得
2	一种吹塑机收卷侧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74179.2	2014.12.10	原始取得
3	一种移动式升降料车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74020.0	2014.12.10	原始取得
4	一种移动式加湿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79821.6	2014.12.31	原始取得
5	一种吹膜机自动上料机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82650.2	2014.12.10	原始取得

6	一种分切机自动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63608.6	2014.12.10	原始取得
7	一种固化室放料架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63291.6	2014.12.10	原始取得
8	一种废料边丝机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67824.8	2014.12.10	原始取得
9	一种制袋机前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63546.9	2014.12.10	原始取得
10	一种活性塑料包装透气薄膜	发明专利	201410684564.1	2014.11.27	原始取得
11	一种充气食品用三层共挤复合薄膜	发明专利	201410431967.5	2014.9.1	原始取得
12	一种特亮特硬专用制袋膜	发明专利	201410658920.2	2014.11.20	原始取得
13	一种抗微生物塑料食品包装薄膜	发明专利	201410721446.3	2014.12.5	原始取得
14	一种 TPU 可分解包装膜	发明专利	201410678178.1	2014.11.26	原始取得
15	一种黑白保鲜膜复合包装	发明专利	201410668903.7	2014.11.24	原始取得
16	一种阻隔紫外线型透明薄膜	发明专利	201410721447.8	2014.12.5	原始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有 6 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获得方式
1	印刷设备用热交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41749.9	申请中
2	印刷机集中供热用热水炉	实用新型	201520841512.0	申请中
3	印刷机供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841513.5	申请中
4	一种纸芯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841514.X	申请中
5	一种收放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41551.0	申请中
6	设备冷却恒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41494.6	申请中

(2) 商标

序号	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13258885	第 16 类	2025.1.1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专利、商标的所有权人仍为紫金塑业，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所有权人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3)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号	位置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权利受限情况
1	宿国用【2011】第 K2011013 号	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怀路西侧	工业	出让	2061 年 1 月	25,791.17	已抵押
2	宿国用【2015】第 K2015028 号	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怀路西侧、规划路以北	工业	出让	2065 年 7 月	27,940	未抵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人仍为紫金塑业，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2、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主要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价值 (元)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76,947,423.16	5,636,903.03	71,310,520.13	92.67
生产设备	70,541,069.58	8,190,507.89	62,350,561.69	88.39
运输工具	135,560.50	54,748.10	80,812.40	59.61
其他设备	136,301.71	66,045.80	70,255.91	51.54
合计	147,760,354.95	13,948,204.82	133,812,150.13	90.56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序号	房屋权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屋所有人	权利限制 情况
1	宿 201315505 号	宿州市开发区 宿怀路西侧，外 环二路北侧	1,813.16	厂房	紫金塑业	已抵押
2	宿 201315506 号	宿州市开发区 宿怀路西侧，外 环二路北侧	1,813.16	厂房	紫金塑业	已抵押
3	宿 201315507 号	宿州市开发区 宿怀路西侧，外 环二路北侧	1,813.16	厂房	紫金塑业	已抵押
4	宿 201315508 号	宿州市开发区 宿怀路西侧，外 环二路北侧	1,813.16	厂房	紫金塑业	已抵押
5	宿 201315509 号	宿州市开发区 宿怀路西侧，外 环二路北侧	2,671.37	厂房	紫金塑业	已抵押
6	宿 201315510 号	宿州市开发区 宿怀路西侧，外 环二路北侧	2,671.37	厂房	紫金塑业	已抵押
7	宿 201432498 号	宿州市开发区 宿怀路西侧，外 环二路北侧	9,121.21	综合楼	紫金塑业	已抵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所有权人仍为紫金塑业，公司正在办理所有权人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2) 公司的主要生产、研发设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主要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购买时间	购买价格 (万元)	使用 年限	用途
------	----	------	--------------	----------	----

吹膜机	三层共挤下吹水冷薄膜高效机组	1 组	2013.1.2	44.02	10	吹膜机是将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再吹成薄膜的机器设备，三层共挤吹膜生产线采用新型高效低能耗挤出机组，IBC膜泡内冷系统，±360°水平式上牵引旋转系统，光电自动纠偏装置，全自动收卷及薄膜张力控制，电脑屏幕自动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与同类设备相比，具有产量更高、制品塑化好、低能耗、操作简便的优点，彻底解决了薄膜荷叶边及收卷大小头等问题，使产品质量上了一个新台阶。生产出的薄膜具有高透明、耐穿刺、高韧性、低温热切性佳、复合牢度佳、防卷曲性能好等特点。这种膜由于其阻隔性好，保鲜、防湿、防霜冻、隔氧、耐油，可以广泛用于轻重包装。如各种鲜果、肉食品、酱菜、鲜牛奶、液体饮料、医药用品等
	三层共挤高效吹塑机组	1 组	2013.7.12	62.80	10	
	五层共挤高效薄膜高效吹膜机组	1 组	2014.3.10	726.00	10	
	五层共挤高效薄膜高效吹膜机组	1 组	2014.5.24	1,420.00	10	
	三层共挤下吹水冷薄膜高效机组	2 组	2014.12	119.37	10	
	多层共挤吹塑机组	1 组	2015.1.27	76.00	10	
印刷机	印刷机	1 台	2015.6.16	1,752.00	10	凹版印刷是图像从表面上雕刻凹下的制版技术，凹版印刷机印刷时，印版滚筒全版面着墨，以刮墨刀将版面上空白部分的油墨刮清，留下图文部分的油墨，然后过薄膜，由压印滚筒在薄膜的背面压印，使凹下部分的油墨直接转移到薄膜上，最后经收薄膜部分将印刷品堆集或复卷好。
	印刷机	1 台	2014.12.9	348.00	10	
	印刷机	1 台	2015.6.19	300.85	10	
	电脑自动控制凹版彩印机	1 台	2014.3.31	167.52	10	
	电脑自动控制凹版彩印机	1 台	2013.3.31	130.77	10	
	电脑套色凹版印刷机	1 台	2013.2.1	80.22	10	
制袋	高速制袋机	5 台	2014.8.30	635.00	10	制袋机就是制作各种塑料包装袋或其他材料包装袋的机器，其加工范围为各种大小厚薄规格不同的塑料或其他
	多功能制袋机	5 台	2014.6.16	160.00	10	

机	制袋机	2 台	2015.6.29	44.02	10	材料的包装袋，一般来说以塑料包装袋为主要产品。本机特别设计为点断连卷平口袋及点断连卷背心袋双用机。利用电脑控制，步进（伺服）定长系统使封切尺寸误差小。装置电眼追踪使印刷袋之图案位置精确。可选择电脑数控调整袋子长度，印刷袋一有问题本机自动停机及发出警告声。
	制袋机	1 台	2013.4.30	34.19	10	
	高速中封制袋机	1 台	2013.4.30	21.37	10	
	制袋机	1 台	2014.6.16	25.38	10	
	制袋机	1 台	2014.6.16	25.64	10	
	制袋机	1 台	2015.6.29	21.71	10	
	制袋机	1 台	2015.6.29	21.79	10	
	制袋机	1 台	2015.6.29	24.79	10	
分切复合设备	数控高速复卷机	1 台	2013.8.26	53.85	10	分切机是一种将宽幅薄膜分切成多条窄幅材料的机械设备，常用于薄膜及印刷包装产品的分切。复合机就是将两层或者两层以上的材料用粘合剂粘合在一块。
	数控高速分切机	1 台	2013.8.31	29.06	10	
	无溶剂复合机	1 台	2014.2.28	109.40	10	
	数控高速分切机	1 台	2014.6.16	27.78	10	
	无溶剂复合机	1 台	2014.6.30	105.13	10	
	电脑分切机	3 台	2014.9.11	108.00	10	
	复合机	1 台	2015.6.16	57.69	10	
检测设备	临沂海宏检测仪	1 组	2014.4.9	92.00	10	用于生产、研发各工艺流程中的产品质量及生产流程安全性检测。
	线扫描检测系统	1 组	2014.12.18	28.46	10	
	线外模切机	1 组	2015.4.27	6.54	10	
	检品机	1 组	2015.7.23	10.81	10	
	机械空压机	1 组	2015.8.28	2.14	10	

3、公司资产与业务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使用状况良好，期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13,381.22 万元，公司取得

了 16 项专利技术，且有 6 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中，公司拥有的生产要素可以支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匹配。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认证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经营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皖新出印证字 346070027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	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3.26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皖 XK16-204-00399	食品用塑料包装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3.7
3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10253 号	商品条码印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6. 12. 16

2、公司取得的相关认证及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534000517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6 月	3 年
2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Q15203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 年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皖ETC证 2015061 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5 年 9 月 7 日	无
4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皖备 QB8153-2013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12 月 17 日	3 年

公司于 2015 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在复审时需要须提交近三个会计年度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经备案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研究与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同时要求企业必须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第十条第（四）项中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标准。

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且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目前员工总数 160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20 人，超过 10% 的标准；公司大专以上员工 64 人，超过了达到员工总人数的 30% 的标准；公司在 2014、2015 年分别的研发投入为 211.48 万元、428.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3%、4.16%。公司各项指标均达到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认证证书中的公司名称部分仍为紫金塑业，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0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员工数量	员工比例（%）
管理人员（含财务）	18	11.25
生产人员	107	66.88
销售、采购人员	15	9.37
研发、技术人员	20	12.50
合计	160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员工数量	员工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0	18.75
大专学历	34	21.25
中专、高中以下	96	60.00
合计	160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员工数量	员工比例（%）
30岁以下	96	60.00

31-40岁	36	22.50
41-50岁	20	12.50
50岁以上	8	5.00
合计	160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昌雷波，其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3、公司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薄膜及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功能性膜、软塑包装膜、袋等，目前的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包装。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160 人，其中生产员工 107 人，研发人员 20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的比例为 12.5%，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和学历结构与目前的业务相匹配，公司未来将加大对人才的引进力度，进一步提升生产研发能力。

（六）报告期内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社保缴纳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保部 2008 年颁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0 年 10 月 6 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建【2010】036 号《关于宿州市紫金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的批复》，认为：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和新购置设备，拟进行塑料包装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在指定地点建设。

2014 年 1 月 28 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建【2014】11 号《关于宿州市紫金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包装材料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表的批复》（以下简称

《报告表》)：“公司塑料包装材料加工项目位于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6 国道西侧，占地面积 45,885.4 m²，总投资 9,000 万元，项目变更内容主要包括减少塑料制品产量、增加彩印产品产量。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地点和规模进行变更。”

2014 年 3 月 6 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环建函【2014】15 号《关于宿州市紫金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包装材料加工项目试生产的批复》，认为：鉴于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具备试生产条件。为检验治理效果，同意该项目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起试生产 3 个月。

2014 年 8 月 11 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环验函【2014】14 号《关于关于宿州市紫金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包装材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鉴于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验收组意见，验收合格。

根据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公司暂时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对企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及无污染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的建设项目无需安全设施验收、备案。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3、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中执行的质量标准为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公司通过了方圆认证集团的认证，取得了证号为“00215Q15203R0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公司还取得了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证号为“皖 XK16-204-00399”的 QS 认证证书。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16 年 1 月 4 日，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标准，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均为固定期限。公司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职工中有 12 名职工购买了五险，部分职工因其已在户口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缴纳了社会保险或农村合作医疗费用，且因工作流动性等原因，个人声明不愿由公司缴纳社保。

2016 年 1 月，紫金科技实际控制人接军玲就紫金科技的社会保险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若报告期内紫金科技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承诺人连带全额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因劳动用工、社保缴纳等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主营业 务收入	功能性薄膜	6,084.47	58.93	1,534.10	45.18
	塑料包装类产品	4,220.54	40.88	1,848.16	54.43
	其他	20.08	0.19	13.41	0.39
	合计	10,325.09	100.00	3,395.6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0,325.09	100.00	3,395.67	100.00

公司专注于塑料制品行业，公司的产品分为三类，即功能性薄膜、塑料包装类和其他，功能性薄膜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4,550.37 万元，增长了 296.61%，塑料包装类产品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372.38 万元，增长了 128.36%，其他类主要为销售废料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成本结构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生产成本	其中		
		原辅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2015 年度	79,737,028.92	65,657,812.06	3,711,056.83	10,368,160.03
2014 年度	28,614,617.11	20,828,779.89	2,018,220.95	5,767,616.27

公司生产成本中主要为原辅材料，2015 年度、2014 年度原辅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34% 和 72.79%，呈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随着公司销售的增长和产能利用率的释放，公司的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的增速低于原辅料的耗用增速，因此这两项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原辅料占比有所上升。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比例（%）
2015年	1	邢台金沙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合并）	19,073,636.04	18.47
	2	安徽金科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3,625,331.52	13.20
	3	河南米多奇食品有限公司	7,899,503.27	7.65
	4	珠海市鑫双源包装器材有限公司	5,834,326.75	5.65
	5	苏州众和软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4,790,696.58	4.64
			合计	51,233,494.16
2014年	1	邢台金沙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合并）	9,993,760.20	29.43
	2	山东利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合并)	4,499,930.12	13.25
	3	河南米多奇食品有限公司	4,037,282.77	11.89
	4	吉林省坤合食品有限公司	3,102,993.21	9.14
	5	安徽真心食品有限公司	2,375,336.51	7.00
			合计	24,009,302.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比例（%）
2015年	1	石家庄腾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6,476,410.26	7.48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比例(%)
	2	河北鑫铄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6,446,175.21	7.44
	3	天津市华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6,049,964.83	6.98
	4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5,780,720.21	6.67
	5	石家庄欧龙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5,407,487.18	6.24
		合计			30,160,757.69
2014年	1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5,977,387.89	23.05
	2	合肥中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3,032,940.17	11.70
	3	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865,439.32	11.05
	4	安徽松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228,375.37	8.59
	5	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5,352.14	7.81
		合计			16,129,494.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CPP、油墨等,紫金科技的采购方式主要是与供货方签署框架协议(具体执行单笔订单确定的采购内容),报告期内金额在200万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河北鑫铄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聚丙烯	正在履行
2	石家庄腾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0日	聚丙烯	履行完毕
3	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CPP	正在履行
4	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	油墨	正在履行
5	江苏汇丰薄膜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薄膜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与销售客户签订的 300 万以上金额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执行单笔订单确定的销售内容），较重要的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邢台金沙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 月 22 日	产品采购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2	安徽金科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印刷膜（产品规格按照需方传真订单，价格以当时实际价格为准）	正在履行
3	河南米多奇食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8 日	塑料包材订作合同，产品单价：19400/吨	正在履行
4	珠海市鑫双源包装器材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6 日	包装袋	正在履行
5	安徽捷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1 日	包装膜，产品单价：14.5—14.8/kg	正在履行
6	山东联众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	产品包装和包装所需原辅材料	正在履行
7	安徽金科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印刷膜（产品规格按照需方传真订单，价格以当时实际价格为准）	正在履行
8	山东利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8 日	材料购进合同：面粉卷膜、挂面袋（800g-1kg）、500g、挂面卷材。	正在履行
9	河北金沙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	产品包装和包装所需原辅材料。	正在履行
10	苏州众和软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	产品包装等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合同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及币种	利率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请说明保 证, 抵押或 质押)
3947042014130015	安徽宿州农村商业 银行开发区之行	人民币 2,850 万 元	8.90%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	房地产抵押
3947042014130017	宿州市区联 社开发区信 用社	人民币 1,900 万 元	8.70%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	房地产抵押
C205002	中国建设银 行宿州市分 行	人民币 500 万元	7%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宿州新区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流借字第 0120150301030	徽商银行宿 州墉桥支行	人民币 700 万元	6.24%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	设备抵押
流借字第 0120150812071	徽商银行宿 州墉桥支行	人民币 1,000 万 元	6.06%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	设备抵押
流借字第 0120150824071	徽商银行宿 州墉桥支行	人民币 1,000 万 元	5.75%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	宿州市中小 企业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2015 年宿州分 (支)行委贷字第 0620150923009	徽商银行宿 州银河一路 支行	人民币 3,000 万 元	6.66%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	宿州市新区 建设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4、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IFELC14D042975-L-01	购买凹版印刷机 机组	450 万元，分 36 期支付	2014. 6. 21-2 017. 6. 21	正常
IFELC14D045323-L-01	购买凹版印刷机 机组	352 万元，分 36 期支付	2014. 11. 21- 2017. 11. 21	正常
IFELC14D045324-L-01	三层共挤下吹水	55 万元，分 36 期	2014. 11. 21-	正常

	冷薄膜高效吹塑 机组	支付	2017. 11. 21	
--	---------------	----	--------------	--

5、重要的施工合同

公司科研楼建设项目尚未竣工交付，报告期内的主要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紫金有限	宿州市中方圆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30 日，价款 638 万元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薄膜及塑料包装材料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功能性膜、软塑包装膜、袋等产品，公司的产品可以被广泛运用于食品、日用消费品、通讯终端、消费电子等商品包装领域。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来自食品行业中的挂面厂商，包括金沙河、金龙鱼等。公司在该行业系列产品上具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品质较好，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包装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特殊需要，设计和开发各种款式功能的包装产品。公司通过直接面对下游应用企业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优异的品质及服务来满足客户需求，与核心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及长期合同来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增长。主要客户包括：金龙鱼、金沙河、洽洽瓜子等食品行业企业。公司依靠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采取订单式的经营模式，以销定产，从而获取较好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种类和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一）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订货情况，利用自有生产设备自主组织安排生产。公司通过严密的生产组织计划，科学安排生产，保证生产的高效与有序。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实现产品销售。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与各需求终端进行业务洽谈，与合作产品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成本价格加利润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对于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是目前市场竞争价格。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发货给客户并经确认后认定收入，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货款。

（三）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和聚丙烯及各类辅料，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公司供应部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确定采购数量，再由采购部进行询价、比价后，选择合格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采购。

（四）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的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公司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研发设备，并设有专门的研发大楼，为公司持续保持在行业中的竞争力提供了有利保障，目前公司已有二十多项研发成果转化为公司的核心生产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特有风险及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功能性薄膜及塑料包装材料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及塑料制品业”之“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子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国内塑料软包装制品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简称“中国塑协”，英文缩写 CPPIA）与中国包装联合会等协会组织作为政府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贯彻国家产业政策，通过信息咨询、技术经验交流等各种形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及时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没有专门针对塑料软包装制品行业的立法和法规体系，行业内的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主要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环境保护法、清洁生产促进法、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生产活动。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和指导性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内容解读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加快包装产业优化升级，充分发挥包装产业的配套和服务功能，建立和完善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具有特色的区域品牌。
2	《印刷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国务院	到“十二五”期末，我国印刷业总产值预计超过11,000亿元人民币，争取成为全球第二大印刷大国；产值超过50亿元的印刷企业有若干家，产值超过10亿元的印刷企业超过100家，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印刷企业；基本建立绿色环保印刷体系，力争绿色印刷企业数量占到我国印刷企业总数的30%；数字印刷产值占我国印刷总产值的比重超过20%。以

			数字印刷、数字化工作流程、CTP和数字化管理系统为重点，在全行业推广数字化技术，同时，以信息化改造传统印刷业，促进印刷业现代化。
3	《塑料包装材料“十一五”发展规划》	国务院	塑料包装材料正向着高阻隔、多功能性、环保适应性、采用新型原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及拓展应用领域等方向发展
4	《中国包装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	国务院	鼓励企业积极从事包装技术的开发，在税收、金融等方面对绿色包装产品、新型包装产品的生产企业给予政策扶持等。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5 年度)》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被列入新材料领域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商务部	首次将“功能性聚酯薄膜”列入“鼓励类”重点发展产业
7	《包装资源回收利用暂行管理办法》	中国包装联合会	阐明了包装术语与包装的分类，规定了纸、木、塑料、金属、玻璃等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的管理原则、回收渠道、回收办法、分级原则、储存和运输、回收复用品种、复用办法、复用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废弃物的处理与奖惩原则、附图等内容

3、行业发展情况

(1) 塑料软包装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的塑料软包装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单层的聚乙烯吹塑薄膜加上简单的表面印刷即为当时主流的塑料软包装制品；上世纪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初，更多的企业和消费者开始追求更加美观实用的塑料外包装，此时塑料软包装行业得到了飞速发展，同时各种商品的外包装效果和功能也发生了根本性地变化。

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内投资的外资、合资企业日渐增多，国内基础材料的生产和质量有了很大的提高。同时，很多的大型

跨国公司如宝洁、联合利华进入中国市场，极大的推动了国内软塑包装及相关行业的发展。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至今，中国软塑包装行业获得了质的飞跃，基础材料的生产供应、生产经验、技术水平基本达到了与国际同步的水准。

（2）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资料，2005-2010 年我国包装行业年复合增长率接近 20%。2010 年市场规模达到 1.2 万亿元，2012 年市场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包装大国。中国（杭州）世界包装产业高峰论坛上曾有专家预测：自 2013 年，未来 10 年我国包装行业将大大领先 GDP 增速，年均增长率有望超 20%，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2006~2012 年中国包装工业产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目前的中国包装市场产品既要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包括材料的抗拉伸强度、耐撕裂、耐冲击强度等，还要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不与内装产品发生任何化学反应，确保内部产品的安全，另外还要有较高的耐温性，满足高温消毒和低温贮藏等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塑料包装薄膜新品种尤其是功能性品种的开发十分活跃，极大地满足市场的个性化需求。由于材料自身特性的局限性或价格的因素，塑料包装薄膜已经由原来的单层薄膜的生产，向多品种、多功能层次的复合包装膜发展；同时在功能性包装薄膜的领域也逐步研发出了如纳米薄膜、抗菌薄

膜、可降解薄膜及高端烟膜等符合市场需求的高端应用产品。未来，高科技含量的薄膜产品将会是软塑包装行业的发展方向。

4、行业进入壁垒

软塑包装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领域，新进入的厂家必须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因此，业外厂家进入本行业主要存在资金及技术障碍。

(1) 资金壁垒

塑料包装薄膜尤其是 BOPP、BOPET 薄膜生产设备多为大型进口设备，控制系统自动化程度和技术含量高，整个项目投资巨大；而随着塑料包装薄膜行业发展的日渐成熟，行业竞争实质已发展为规模的竞争，龙头企业由于资金雄厚、具备一定生产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其抗风险能力及规模竞争优势逐渐凸显，部分中小型塑料制品企业逐渐被淘汰出局。巨额资金的投入及资金规模的运转成本成为行业外厂家进入本领域的主要障碍。

(2) 技术壁垒

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对软塑包装新产品的需求已呈现多样化、个性化和时尚化的特征，市场上中低档次产品已经供大于求，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却需大量进口，这已对整个塑料包装薄膜行业在加工工艺、产品质量和性能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技术要求逐步成为行业外厂家进入的重要障碍。

5、公司与上、下游关系

塑料包装薄膜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组成了类似生产线的产业链：石油原料经供应商制造为聚乙烯、塑料粒子、黏合剂以及油墨等原材料，塑料包装薄膜生产企业将聚乙烯、聚丙烯、塑料粒子等化工原料制成薄膜，各类薄膜送入包装厂进行加工，成为具有多性能、多色彩、多用途的塑料包装薄膜袋、标签等成品。

(1) 与上游的关系

公司目前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生产各类聚丙烯树脂及聚酯树脂的石油化工业，塑料包装薄膜行业对上游产业的依赖程度较高，尤其是合成树脂的供应。现阶段公司对自己生产产品中的外膜部分主要来自于向其他厂家进行采购，对于复合产品中的内膜部分，由于其要直接接触到食品，对工艺及技术的要求较高且公司在这一领域具有较大技术优势，公司产品中的内膜部分来源主要是自主生产。



(2) 与下游的关系

公司目前的下游企业主要为食品行业，食品行业是塑料包装材料应用的重要领域。我国是世界第一大人口大国，逾 13 亿人口的刚性需求，居民生活质量要求渐高的背景下，我国食品行业一直维持着长期向好发展态势，2008 年即已提前完成国家十一五纲要提出的“食品工业总产值 2010 年达到 4.09 万亿元，年均增长 15%”的发展目标。食品行业的飞速稳定发展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有利的影响

2012 年以来，全球经济复苏不足，国内经济增速趋缓，中国食品工业收入规模增速有所下滑，但维持平稳较快增长，2013 年实现收入超过 10 万亿元。2014 年 1-5 月，累计实现收入 41,437.80 亿元，同比增长 8.98%，增速略有回落。

2008年-2014年5月中国食品工业收入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 1: 2014 年 1-5 月增长率为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

注 2: 由于国家统计局口径调整，“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起点提升至 2,000 万元，2011 年以前及其后的增长率数据的可比性较弱；2011 年及以后的规模及增长率数据均通过国家统计局月度数据累计值计算。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有风险

1、市场风险

塑料软包装行业作为中间产品行业，其市场需求受下游产业影响较大。公司的彩印复合包装产品目前主要面向的客户群体集中于食品行业。因此，食品行业的发展状况和经济周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近年来，我国软塑包装制品行业的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市场前景广阔。高速发展伴随而来的是行业内部竞争激烈，即使软塑包装行业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但受利润驱使，市场竞争仍将日益激烈，虽然目前公司在细分行业即挂面包装领域居于龙头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自己的优势地位，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导致企业的利润率下降。

2、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BOPP、PET、CPP、PE 各类薄膜及其粒料等。在生产中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将会导致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不够稳定，对本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缺失的风险

软塑包装制品行业的发展需要一批具备机械工程、电力电子、高分子材料、化学工程、食品安全、资本运营等众多学科领域知识的综合性人才。同时，行业内要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度，对行业内企业的管理运营模式、人力资源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而目前，普遍出现员工整体学历偏低、综合型人才不足的情况。因此，内部管理团队的建设和人才的培养如果无法跟上行业发展的脚步，将阻碍行业的发展。

4、资金缺乏的风险

本行业内的公司要在人才建设、工艺创新、品牌建设、业务推广等方面脱颖而出，必须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撑。此外，随着行业规模扩大和进一步发展，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内公司要做大做强势必走上收购或兼并其他竞争对手的道路。而由于我国塑料软包装领域处于行业发展初级阶段，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缺乏足够的资金进行技术创新和资本运作。因此，资金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的发展。

（三）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软包装行业呈现南强北弱的竞争格局。软包装企业以南方居多，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实业）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江）为例，他们并称为国内包装行业的双寡头。中富实业与国际饮料巨头合作，生产塑料软包装等。上海紫江与中富实业竞争策略类似，同样通过与国际知名大型消费品企业的强强联合，形成长期稳定的策略联盟。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软塑包装行业内的企业众多，有多家上市公司，其余主要为中小型企业。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企业规模、收入等方面与其仍有一定的差距。由于行业的区域性特点，本区域内的同类企业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安徽及周边地区（长三角）主要软塑包装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主要生产经营真空镀铝膜、塑胶彩

		印复合软包装材料、药品包装材料、多功能高阻隔薄膜等高新技术产品。
2	宿迁市彩塑包装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生产、开发研究、贸易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是江苏省大型包装企业之一。
3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公司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是中国最大的软包装材料制造商之一，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苏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及高分子软包装材料工程技术中心。
4	浙江爱迪尔包装集团公司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地处浙江省杭州市，是专业生产各类出口商品包装、卷烟商标印刷、彩印纸箱纸盒、真空镀铝包装材料及文具礼品等产品的大型全能包装企业。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下游市场为食品行业，其中，在食品行业中的挂面的外塑软包装领域公司占有市场垄断地位。挂面行业中排名前列的品牌如金沙河、克明面业、金龙鱼等都从公司采购软塑外包。公司通过在细分行业多年的精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2) 核心团队优势

经过数年的引进、培养，公司拥有一支综合素质较高、对公司忠诚度高、人员结构合理的核心团队。正是基于这样的人才队伍，公司才可以取得快速的发展。

(3) 技术设备优势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采购了各式技术领先的机械设备，主要包括吹膜机、印刷机、制袋机、分切机、复合机、模切机及检测设备等。设备均引进自国内外知名生产商。公司目前根据生产与研发的需要，保持合理稳健的扩张速度，在成本控制的基础上加大了对高技术含量设备的采购力度。

公司在设备先进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借鉴国外先进技术经验，研发了多项技术创新项目，拥有较强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并逐步形成了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目前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同行业中已形成明显的技术优势。

(4) 政策优势

公司所在的宿州地区政策环境良好，地方政府十分重视企业的发展，将企业作为当地民营企业中的重点扶植对象，给企业提供了多项优惠政策，为企业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土壤。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瓶颈制约公司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产业链结构特征决定公司需要大规模的运营资金投入，资金压力比较大，且公司技术开发、生产设备更新换代、工艺改造尚需较大数额的资金。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非常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只有尽快走向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才能适应发展需求，进一步突破发展的资源限制。

(2) 公司管理能力仍有待提升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客户数量不断增多，业务地域跨度也在加大，对公司综合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人才数量比较缺乏，高端管理和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方面的弱势亦有所显现。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塑料软包装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可预见的将来（主要是未来三年内）公司的业务发展作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行业的发展变化快，本业务发展规划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应排除公司根据实际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 总体目标

公司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自身全方位服务能力优势，进一步巩固与扩大公司在食品塑料包装行业的优势地位，并积极开拓其他行业市场。在积极争取食品塑料包装行业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公司将逐步向高功能性、环保型

包装产品领域发展，重点发展抗菌薄膜、耐高温薄膜、新型可循环材料与技术、生物可降解材料与技术等，以此提高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与附加值。

（二）主要发展计划与措施

围绕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在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食品行业企业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在增强成长性、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以下计划与措施：

1、巩固公司主营业务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是公司取得成功的立足之本，公司深知自身对于客户的价值，力争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包括稳定的产品品质、一站式产品线、包装方案设计服务和有竞争力的价格等综合指标。全方位服务能力帮助公司实现了规模和收益的稳步增长。

公司将逐步向高功能性、环保型包装产品领域发展，重点发展抗菌薄膜、耐高温薄膜、新型可循环材料与技术、可生物降解材料与技术。公司力争用三至五年的时间进一步巩固主营业务优势，科技化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2、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

公司将积极实施人才工程建设，坚持满足当前需要与今后需求相结合，制定公司人才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完善工资政策、奖励政策和福利保障政策；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估机制，实施分类管理，构成适应公司新世纪经济发展的人才资源管理系统。公司将积极创造良好的人才竞争和成长环境，充分挖掘公司各类人才的潜力，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股东会、执行董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

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重大事项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为此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等。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的具体规则。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与规范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财务决策、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6年1月4日，公司出具《关于合法合规的核查情况声明》，郑重声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军玲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6年1月10日，接军玲出具承诺，郑重承诺：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致力于提供高品质的软塑包装服务，是一家集生产、设计、研发为一体的功能性薄膜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功能性膜、软塑包装膜、袋等产品，公司的产品可以被广泛运用于食品、日用消费品、通讯终端、消费电子等商品包装领域。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服务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宿州市紫金塑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设备、专利技术等资产。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股东下属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经营场所、设备、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已经全部结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军玲于2016年1月10日出具《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

用的承诺》，承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与公司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源（资金）的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技术研发中心、财务、行政、业务、生产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除紫鹏资本租赁公司房产作为其注册地址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军玲，还担任紫鹏资本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紫鹏资本的主营业务与紫金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军玲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康鹏还持有宿州市宝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编织包装制品、纸质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宝康包装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昌雷波、朱玉君还持有宿州隆成包装有限公司的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并无实际经营，隆成包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详见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军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除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公司目前或将来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紫金科技或其参股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紫金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往来，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已经全部结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军玲于2016年1月10日出具《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与公司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源（资金）的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做出了具体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需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关联交易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接军玲	董事	24,640,000.00	直接持股	77.00
		4,158,720.00	间接持股	12.996
接兵	董事	960,000.00	直接持股	3.00
		2,239,360.00	间接持股	6.998
王月芹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960.00	间接持股	0.003
储婧婧	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	960.00	间接持股	0.003
合计		32,000,000.00	-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已全部解除，并且不存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康鹏与董事接军玲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接兵与董事接军玲系兄妹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2016年1月1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在本公司任职不构成竞业禁止，本人在任职期间，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2、本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将严格保守本人岗位职责及在本公司工作过程中所涉的本公司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信息。

3、本人保证在公司任职期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再兼职于与本公司有业务竞争的其他用人单位，不在与本公司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业务单位任职，不到与本公司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任职，也不自己生产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承担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所致本公司的全部商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本人竞业禁止所致本公司的全部损失、本人违反与本公司间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所涉违约责任的承担等。

2016年1月1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接军玲女士，董事，目前还兼任宿州市宝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宿州市紫鹏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鹏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目前还兼任宿州市宝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接兵先生，董事，目前还兼任宿州华迪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昌雷波先生，监事，目前还兼任宿州隆成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朱玉君先生，监事，目前还兼任宿州隆成包装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执行董事，由接军玲担任。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接军玲、康鹏、接兵、王月芹、潘晓婷等五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康鹏为董事长。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监事一名，由接兵担任。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储婧婧、昌雷波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朱玉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储婧婧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接军玲担任；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王月芹担任。2015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康鹏为公司总经理，王月芹为财务负责人。2016年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王月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谢辉为公司副总经理。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股份公司成立后，需依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构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88,917.83	1,304,487.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861,341.01	5,394,718.31
预付款项	2,252,209.04	1,135,172.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71,492.26	51,649,927.63
存货	36,500,622.24	15,891,259.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323.49	879,050.04
流动资产合计	73,989,905.87	76,254,616.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812,150.13	113,118,048.82
在建工程	3,183,228.90	8,580,5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188,257.42	3,916,014.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5,790.67	712,74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84,23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169,427.12	130,711,546.17
资产总计	221,159,332.99	206,966,162.6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	2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75,088.20	6,054,645.41
预收款项	1,147,679.22	21,139.58
应付职工薪酬	1,206,242.95	608,129.54
应交税费	1,670,499.08	1,432,617.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00	87,898,76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1,328.00	1,712,972.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720,897.45	119,728,270.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5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047,376.92	1,849,951.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45,666.67	2,5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593,043.59	54,399,951.61
负债合计	133,313,941.04	174,128,222.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219,283.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0,745.14	1,255,448.29
未分配利润	3,875,363.42	9,582,49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45,391.95	32,837,94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159,332.99	206,966,162.6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250,920.97	33,956,692.76
减：营业成本	78,215,503.16	27,454,866.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271.36	24,281.05
销售费用	1,019,218.16	562,644.44
管理费用	7,784,709.89	3,687,751.04
财务费用	8,386,271.20	4,318,898.07
资产减值损失	200,743.68	333,412.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4,203.52	-2,425,160.64
加：营业外收入	1,675,134.38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04.27	57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85,333.63	-2,375,733.92
减：所得税费用	1,677,882.23	-554,601.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7,451.40	-1,821,132.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07,451.40	-1,821,132.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244,880.98	29,495,866.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387.31	53,44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19,268.29	29,549,31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403,446.32	24,826,82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1,010.20	3,699,73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6,909.74	405,47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504.70	593,10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41,870.96	29,525,14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397.33	24,16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0,000.00	2,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0,000.00	2,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170,071.02	9,112,34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70,071.02	9,612,34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00,071.02	-7,012,34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0	7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136,879.27	132,986,74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136,879.27	223,986,74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	63,853,165.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19,886.05	4,838,102.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09,889.32	148,088,6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129,775.37	216,779,89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07,103.90	7,206,85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84,430.21	218,67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487.62	1,085,807.67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88,917.83	1,304,487.6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0							1,255,448.29	9,582,492.26	32,837,940.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00,000.00							1,255,448.29	9,582,492.26	32,837,94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51,219,283.39			-504,703.15	-5,707,128.84	55,007,451.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07,451.40	7,507,451.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37,500,000.00					47,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37,500,000.00					47,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0,745.14	-750,745.14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745.14	-750,745.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719,283.39			-1,255,448.29	-12,463,835.1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3,719,283.39			-1,255,448.29	-12,463,835.1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				51,219,283.39			750,745.14	3,875,363.42	87,845,391.9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55,448.29	11,403,624.30	22,659,07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255,448.29	11,403,624.30	22,659,07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1,821,132.04	10,178,86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1,132.04	-1,821,132.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1,255,448.29	9,582,492.26	32,837,940.55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健审（2016）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

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

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塑料包装膜、塑料包装袋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03,250,920.97	100.00	33,956,692.76	100.00
塑料软包装薄膜	103,250,920.97	100.00	33,956,692.7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03,250,920.97	100.00	33,956,692.76	100.00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6,929.42 万元，增长了 204.07%。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成长初期，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加，产能有较大提升，同时公司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加强，产能得到释放，销售收入同步大幅增长。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产能分别为 8.6 万吨和 3.4 万吨，但从公司的实际运营上来看，公司投入固定资产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形成产能需要大约 8 个月时间，因此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提前于产能的增长，而形成产能后公司需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才能得以释放，因此产能增长又提前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产能增长、销售收入增长存在联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产能、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2,898.44	7,475.56
年内平均产能 (吨)	86,000.00	34,000.00
预计产值 (万元)	15,000.00	6,000.00
产能利用率 (%)	68.60	55.88
营业收入 (万元)	10,325.09	3,395.67
毛利率 (%)	24.25	19.15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产能和销售收入增长存在高度的联动性，营业收入的增长较为合理。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正在高速发展期，且市场容量较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永新股份、浙江众成、王子新材等相比，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和基数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符合行业增长趋势。

(2) 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功能性薄膜	60,844,731.47	58.93	15,341,046.38	45.18
塑料包装类产品	42,205,374.58	40.88	18,481,577.26	54.43
其他	200,814.92	0.19	134,069.12	0.39
合计	103,250,920.97	100.00	33,956,692.76	100.00

公司的产品分为三类，即功能性薄膜、塑料包装类产品和其他，功能性薄膜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4,550.37 万元，增长了 296.61%，塑料包装类产品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372.38 万元，增长了 128.36%，其他类主要为销售废料收入。

(3) 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安徽	37,618,551.09	36.43	7,780,477.36	22.91
河北	19,073,636.04	18.47	9,993,760.20	29.43
山东	13,455,256.94	13.03	6,114,888.32	18.01
河南	9,533,740.50	9.23	4,037,282.77	11.89
江苏	9,365,198.88	9.07	1,215,028.50	3.58
其他省份	14,204,537.53	13.76	4,815,255.61	14.18
合计	103,250,920.97	100.00	33,956,692.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河北、山东、河南、江苏五个省份，不存在对某地域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4) 营业成本构成和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生产成本	其中		
		原辅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2015 年度	79,737,028.92	65,657,812.06	3,711,056.83	10,368,160.03
2014 年度	28,614,617.11	20,828,779.89	2,018,220.95	5,767,616.27

公司生产成本中主要为原辅材料，2015 年度、2014 年度原辅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34%和 72.79%，呈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随着公司销售的增长和产能利用率的释放，公司的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的增速（分别为 83.88%和 79.77%）低于原辅料的耗用增速（即 215.23%），因此这两项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原辅料占比有所上升。

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对产品成本进行分配，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为：生产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原材料及辅材等，直接人工系生产过程应支付给生产人员的工资，按照各个产品耗用原材料的比例分配到各个产品；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等间接费用，按照各个产品耗用原材料的比例分配到各个产品。公司按月将完工入库产品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总额、生产成本和营业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总额	8,664.39	2,592.75
生产成本	7,973.70	2,861.46
营业成本	7,821.55	2,745.49

从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采购采购总额、生产成本和营业成本变动呈现出高度一致的关系，勾稽关系合理。

(5)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度	功能性薄膜	60,844,731.47	45,156,766.68	15,687,964.79	25.78
	塑料包装类产品	42,205,374.58	32,998,806.31	9,206,568.27	21.81
	其他	200,814.92	59,930.17	140,884.75	70.16
	合计	103,250,920.97	78,215,503.16	25,035,417.81	24.25
2014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功能性薄膜	15,341,046.38	12,271,404.47	2,869,641.91	20.01
	塑料包装类产品	18,481,577.26	15,163,209.48	3,518,367.78	17.96
	其他	134,069.12	20,252.52	113,816.60	84.89
	合计	33,956,692.76	27,454,866.47	6,501,826.29	19.15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15% 和 24.25%，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产量的提高，规模效应逐渐体现，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有所下降，另外，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也对毛利率的增长有一定的影响。

(二)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3,250,920.97	33,956,692.76
销售费用	1,019,218.16	562,644.44
管理费用	7,784,709.89	3,687,751.04
财务费用	8,386,271.20	4,318,898.07
期间费用合计	17,190,199.25	8,569,293.55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99	1.66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54	10.86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12	12.72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16.65	25.2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24% 和 16.65%，呈下降趋势，其中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和公司管理流程优化所致。以下分别对各项费用进行分析：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31,283.50	452,204.00
车辆及运输费用	291,651.52	54,016.61
差旅及招待费	54,900.00	43,340.50
其他	41,383.14	13,083.33
合计	1,019,218.16	562,644.44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和车辆及运输费，2015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比 2014 年增加 45.66 万元，增长了 81.15%，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从而销售人员薪酬和车辆及运输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4,298,929.96	2,114,753.88
职工薪酬	786,783.28	561,380.69
折旧	1,061,695.47	244,866.83
税收	594,989.07	348,500.40
中介机构费用	322,349.05	-
摊销	139,245.64	85,130.76
汽车使用费	132,591.82	120,606.09
招待费	131,226.48	32,806.92
办公费	111,990.91	22,428.32
其他	204,908.21	157,277.15
合计	7,784,709.89	3,687,751.04

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费和税金，2015年度管理费用总额较2014年增加409.70万元，增长了111.10%，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投入增加和管理用房屋投入使用后折旧费用计提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7,419,886.05	3,881,834.28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657,812.55	225,652.86
减：利息收入	15,239.31	1,380.48
加：银行手续费	36,771.91	2,631.41
加：担保费用	287,040.00	210,160.00
合计	8,386,271.20	4,318,898.07

2015年度财务费用比上年增加406.74万元，增长了94.18%。主要是由于公司借款增加从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2014年度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 / 营业总收入 (%)	管理费用 / 营业总收入 (%)	财务费用 / 营业总收入 (%)
浙江众成	3.65	13.15	0.79
王子新材	3.98	5.00	0.27
三凯股份	2.30	27.09	0.00
天加新材	8.10	41.48	-0.01
永新股份	4.49	4.55	-0.45
行业平均值	4.50	18.26	0.12
紫金科技	1.66	10.86	12.72

由于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直接与客户对接业务，也不采用广告等方式，省去很多中间环节和费用，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远低于同行业公司；同时，公司规模较小，管理机构比较精简，费用管控也比较严格，因此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远低于同行业公司；但由于公司处于成长初期，且融资渠道单

一，借助了大量银行借款以支持公司的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因此财务费用支出较大。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3,533.33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3.22	-573.2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71,130.11	49,426.72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0,669.52	12,498.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0,460.59	36,92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86,990.81	-1,858,059.8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20,460.59 元和 36,927.82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不大。主要项目如下：

（1）2015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依据文件
1	2014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宿州市财政局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4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批复及投资计划下达的通知》（宿发改社会〔2014〕

				356号)
2	2013年度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财企(2013)2118号)
3	2015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38,333.33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和资金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5)144号)
4	2015年加快皖北地区经济发展财政贴息项目资金计划支持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宿州市2015年加快皖北地区经济发展财政贴息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皖发改综合(2015)255号)
5	2015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6,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5)1550号)
6	拟上市(挂牌)企业奖励	1,355,100.00	与收益相关	宿州市人民政府《宿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98号》
7	开发区项目入区奖励	116,100.00	与收益相关	与宿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宿开秘(2015)37号
8	社会保障见习补贴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9	上台阶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73,533.33		

(2) 2014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依据文件
1	2013年度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特色产业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财企〔2013〕2118号)
合计		50,000.00		

(五) 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5〕47号)，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4000517)，认定有效期三年,2015年至2017年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流动资产	73,989,905.87	33.46	76,254,616.47	36.84
非流动资产	147,169,427.12	66.54	130,711,546.17	63.16
总资产	221,159,332.99	100.00	206,966,162.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16%和66.54%，总体上保持平稳。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货币资金	23,288,917.83	31.48	1,304,487.62	1.71
应收账款	9,861,341.01	13.33	5,394,718.31	7.07
预付款项	2,252,209.04	3.04	1,135,172.94	1.49
其他应收款	1,771,492.26	2.39	51,649,927.63	67.73
存货	36,500,622.24	49.33	15,891,259.93	20.84
其他流动资产	315,323.49	0.43	879,050.04	1.15
合计	73,989,905.87	100.00	76,254,616.47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164.57	16,495.45
银行存款	23,286,753.26	1,287,992.17
合计	23,288,917.83	1,304,487.62

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2,198.44万元，主要是由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87,612.14	100.00	526,271.13	5.07	9,861,341.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0,387,612.14	100.00	526,271.13	5.07	9,861,341.01

(续上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95,693.16	100.00	300,974.85	5.28	5,394,718.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5,695,693.16	100.00	300,974.85	5.28	5,394,718.31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249,801.73	512,490.09	5.00
1-2年	137,810.41	13,781.04	10.00
合计	10,387,612.14	526,271.13	5.07

(续上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71,889.39	268,594.47	5.00
1-2 年	323,803.77	32,380.38	10.00
小 计	5,695,693.16	300,974.85	5.28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69.19 万元，增长了 82.38%。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超过 94%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的回款情况较好。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核销情况。

3)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金科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175.00	1 年以内	19.11	99,258.75
宿州市恒昌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402.78	1 年以内	8.62	44,770.14
山东利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合并）	非关联方	821,413.44	1 年以内	7.91	41,070.67
泰州强大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624.00	1 年以内	6.19	32,131.20
梁山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264.27	1 年以内	5.94	30,863.21
合计		4,961,879.49		47.77	248,093.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真心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574.96	1 年以内	20.29	57,778.75

司					
邢台金沙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83,513.56	1年以内	17.27	49,175.68
山东利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235.35	1年以内	13.80	39,311.77
吉林省坤合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621.20	1年以内	8.37	23,831.06
梁山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509.58	1年以内	7.56	21,525.48
合计		3,832,454.65		67.29	191,622.73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3) 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账 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15,759.04	98.38	-	2,215,759.04
1-2年	36,450.00	1.62	-	36,450.00
合 计	2,252,209.04	100.00	-	2,252,209.04

(续上表)

单位: 元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35,172.94	100.00	-	1,135,172.94
合 计	1,135,172.94	100.00	-	1,135,172.94

预付款项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

201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11.70 万元, 增长了 98.40%。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原材料备货随之增长, 从而预付款项同时增长。

2)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河北鑫铄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00	1 年以内	27.08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集团汇总)	非关联方	403,680.90	1 年以内	17.92
合肥中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752.40	1 年以内	8.65
桐城运城制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734.90	1 年以内	6.96
上海研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00.00	1 年以内	4.63
合计		1,469,368.20		65.2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桐城运城制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702.00	1 年以内	34.33
合肥中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752.40	1 年以内	17.16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831.74	1 年以内	14.08
南京运城制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03.69	1 年以内	6.20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35.60	1 年以内	5.80
合计		880,525.43		77.57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6,962.80	100.00	165,470.54	8.54	1,771,492.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936,962.80	100.00	165,470.54	8.54	1,771,492.26

(续上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521,884.00	93.60	-	-	48,521,884.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8,066.77	6.40	190,023.14	5.73	3,128,043.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51,839,950.77	100.00	190,023.14	0.37	51,649,927.63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4,514.80	28,225.74	5.00
1-2 年	1,372,448.00	137,244.80	10.00
合计	1,936,962.80	165,470.54	8.54

(续上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35,670.77	141,783.54	5.00
1-2 年	482,396.00	48,239.60	10.00
小 计	3,318,066.77	190,023.14	5.7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质保金等。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4,987.8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收回往来款项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中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宿州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4.85	52,500.00
		375,000.00	1-2 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1,000.00	1 年以内	28.45	42,550.00
		300,000.00	1-2 年		
宿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547,448.00	1-2 年	28.26	54,744.80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5.16	10,000.00
漯河联泰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2.58	5,000.00
合计		1,923,448.00		99.30	164,794.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宿州隆成包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200,000.00	1 年以内	44.75	-
宿州市康之源塑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00,000.00	1 年以内	17.75	-
宿州市九成包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50,000.00	1 年以内	14.47	-
		4,450,000.00	1-2 年		
接军玲	往来款	4,621,884.00	1 年以内	8.92	-
淮北祁康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3.86	100,000.00
小计		46,521,884.00		89.74	100,000.00

(5)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634,954.72	-	33,634,954.72
库存商品	2,847,168.40	-	2,847,168.40
低值易耗品	18,499.12	-	18,499.12
合计	36,500,622.24	-	36,500,622.2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36,707.15	-	14,536,707.15
库存商品	1,325,642.64	-	1,325,642.64
低值易耗品	28,910.14	-	28,910.14
合计	15,891,259.93	-	15,891,259.93

存货的确认、计量方法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8、存货”。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配件库管理与零配件采购》、《质量手册》、《供应商管理制度》、《吹膜机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与存货有关的管理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存货的披露真实、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2014年末、2015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1.48%和92.15%，库存商品占比较低，是由于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产成品下线后及时发送客户，在公司停留的时间较短。

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060.94万元，增长了129.69%，主要系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为满足生产订单需要，公司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现象，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增值税	315,323.49	879,050.04
合计	315,323.49	879,050.04

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56.37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导致未抵扣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固定资产	133,812,150.13	90.92	113,118,048.82	86.54
在建工程	3,183,228.90	2.16	8,580,500.00	6.56
无形资产	9,188,257.42	6.24	3,916,014.96	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5,790.67	0.67	712,743.71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384,238.68	3.35
合计	147,169,427.12	100.00	130,711,546.17	100.00

（1）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18,775,914.37	28,984,440.58	-	147,760,354.95
房屋建筑物	72,835,923.16	4,111,500.00	-	76,947,423.16
生产设备	45,682,679.00	24,858,390.58	-	70,541,069.58
运输工具	135,560.50	-	-	135,560.50

其他设备	121,751.71	14,550.00	-	136,301.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57,865.55	8,290,339.27	-	13,948,204.82
房屋建筑物	2,885,389.63	2,751,513.40	-	5,636,903.03
生产设备	2,718,670.81	5,471,837.08	-	8,190,507.89
运输工具	28,991.60	25,756.50	-	54,748.10
其他设备	24,813.51	41,232.29	-	66,045.80
三、固定账面净值价值	113,118,048.82	-	-	133,812,150.13
房屋建筑物	69,950,533.53	-	-	71,310,520.13
生产设备	42,964,008.19	-	-	62,350,561.69
运输工具	106,568.90	-	-	80,812.40
其他设备	96,938.20	-	-	70,255.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118,048.82			133,812,150.13
房屋建筑物	69,950,533.53			71,310,520.13
生产设备	42,964,008.19			62,350,561.69
运输工具	106,568.90			80,812.40
其他设备	96,938.20			70,255.9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4,020,301.02	74,755,613.35	-	118,775,914.37
房屋建筑物	39,234,000.00	33,601,923.16	-	72,835,923.16
生产设备	4,686,187.95	40,996,491.05	-	45,682,679.00
运输工具	49,663.07	85,897.43	-	135,560.50
其他设备	50,450.00	71,301.71	-	121,751.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14,608.60	4,343,256.95	-	5,657,865.55
房屋建筑物	1,013,531.24	1,871,858.39	-	2,885,389.63
生产设备	286,739.29	2,431,931.52	-	2,718,670.81
运输工具	7,863.32	21,128.28	-	28,991.60
其他设备	6,474.75	18,338.76	-	24,813.51
三、固定账面净值价值	42,705,692.42	-	-	113,118,048.82

房屋建筑物	38,220,468.76	-	-	69,950,533.53
生产设备	4,399,448.66	-	-	42,964,008.19
运输工具	41,799.75	-	-	106,568.90
其他设备	43,975.25	-	-	96,938.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705,692.42			113,118,048.82
房屋建筑物	38,220,468.76			69,950,533.53
生产设备	4,399,448.66			42,964,008.19
运输工具	41,799.75			106,568.90
其他设备	43,975.25			96,938.20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9,639,824.40	1,199,443.57	-	8,440,380.83
合计	9,639,824.40	1,199,443.57	-	8,440,380.83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8#厂房	2,166,570.00	正在办理
合计	2,166,570.00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将固定资产中账面原值 50,811,923.16 元、净值 47,137,722.03 元的房产和无形资产中账面原值 4,256,538.00 元、净值 3,830,884.20 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安徽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购买生产用原材料。公司将固定资产中账面原值 24,555,615.15 元，净值 20,825,342.91 元的生产设备抵押给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获得 1,9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购买生产用原材料。

(2)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4,256,538.00	5,411,488.10	-	9,668,026.10
土地使用权	4,256,538.00	5,411,488.10	-	9,668,026.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0,523.04	139,245.64	-	479,768.68
土地使用权	340,523.04	139,245.64	-	479,768.6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16,014.96	-	-	9,188,257.42
土地使用权	3,916,014.96	-	-	9,188,257.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16,014.96			9,188,257.42
土地使用权	3,916,014.96			9,188,257.4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4,256,538.00	-	-	4,256,538.00
土地使用权	4,256,538.00	-	-	4,256,538.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5,392.28	85,130.76	-	340,523.04
土地使用权	255,392.28	85,130.76	-	340,523.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01,145.72	-	-	3,916,014.96
土地使用权	4,001,145.72	-	-	3,916,014.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01,145.72			3,916,014.96
土地使用权	4,001,145.72			3,916,014.96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投资	587,147.50	-	587,147.50	4,879,000.00	-	4,879,000.00
科研楼建造工程	2,295,921.40	-	2,295,921.40	-	-	-
8#车间净化改造工程	-	-	-	2,521,500.00	-	2,521,500.00
给排水工程	-	-	-	1,180,000.00	-	1,180,000.00
厂房设计改造工程	300,160.00	-	300,160.00	-	-	-
合计	3,183,228.90	-	3,183,228.90	8,580,500.00	-	8,580,5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12.31
设备安装工程	4,879,000.00	20,566,538.08	24,858,390.58	-	587,147.50
8#车间净化改造工程	2,521,500.00	280,000.00	2,801,500.00	-	-
科研楼建造工程	-	2,295,921.40	-	-	2,295,921.40
给排水工程	1,180,000.00	130,000.00	1,310,000.00	-	-
厂房设计改造工程	-	300,160.00	-	-	300,160.00
合计	8,580,500.00	23,572,619.48	28,969,890.58	-	3,183,228.90

公司 2015 年度无利息资本化情况，2014 年度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956,268.65 元。

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539.73 万元，下降了 62.9%，主要系 2015 年部分工程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6,271.13	78,940.67	300,974.85	75,243.71
政府补助	6,045,666.67	906,850.00	2,550,000.00	637,500.00
合计	6,571,937.80	985,790.67	2,850,974.85	712,743.7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5,470.54	190,023.14
合计	165,470.54	190,023.14

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27.30 万元，增长了 38.31%，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出让金	-	4,324,050.00
预付融资租赁租金	-	60,188.68
合计	-	4,384,23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4 年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在 2015 年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流动负债	47,720,897.45	35.80	119,728,270.48	68.76
非流动负债	85,593,043.59	64.20	54,399,951.61	31.24

合计	133,313,941.04	100.00	174,128,222.09	100.00
----	----------------	--------	----------------	--------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短期借款	32,000,000.00	67.06	22,000,000.00	18.37
应付账款	8,575,088.20	17.97	6,054,645.41	5.06
预收款项	1,147,679.22	2.40	21,139.58	0.02
应付职工薪酬	1,206,242.95	2.53	608,129.54	0.51
应交税费	1,670,499.08	3.50	1,432,617.99	1.20
其他应付款	60.00	0.00	87,898,765.00	7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1,328.00	6.54	1,712,972.96	1.43
合计	47,720,897.45	100.00	119,728,270.48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17,000,000.00	7,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	22,000,000.00

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000.00 万元，增长了 45.45%，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和扩大再生产而增加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固定资产”。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原料款及其他	7,915,128.20	4,341,203.90

设备款	659,960.00	1,713,441.51
合计	8,575,088.20	6,054,645.41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52.04 万元，增长了 41.63%。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原材料备货随之增长，从而应付账款同时增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款项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 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货款	1,147,679.22	21,139.58
合计	1,147,679.22	21,139.58

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销售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608,129.54	5,775,110.09	5,176,996.68	1,206,242.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4,013.52	74,013.52	-
合计	608,129.54	5,849,123.61	5,251,010.20	1,206,242.9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555,687.10	3,662,003.74	3,609,561.30	608,129.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0,176.90	90,176.90	-
合计	555,687.10	3,752,180.64	3,699,738.20	608,129.54

2) 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8,129.54	5,578,484.23	4,980,370.82	1,206,242.95
职工福利费	-	161,563.48	161,563.48	-
社会保险费	-	26,303.66	26,303.66	-
其中：医疗保险金	-	20,688.96	20,688.96	-
工伤保险金	-	3,390.52	3,390.52	-
生育保险金	-	2,224.18	2,224.18	-
住房公积金	-	2,758.72	2,758.72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6,000.00	6,000.00	-
合计	608,129.54	5,775,110.09	5,176,996.68	1,206,242.9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5,687.10	3,608,801.25	3,556,358.81	608,129.54
职工福利费	-	16,718.50	16,718.50	-
社会保险费	-	31,971.81	31,971.81	-
其中：医疗保险金	-	24,593.70	24,593.70	-
工伤保险金	-	4,098.95	4,098.95	-
生育保险金	-	3,279.16	3,279.16	-
住房公积金	-	3,312.18	3,312.18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1,200.00	1,200.00	-
合计	555,687.10	3,662,003.74	3,609,561.30	608,129.54

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9.81 万元，增长了 98.35%，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计提年终效益奖增加所致。

(5)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1,301,355.74	1,263,500.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84.28	2,040.08
房产税	182,598.88	7,350.00
土地使用税	154,783.02	154,783.02
教育费附加	4,578.98	874.32

地方教育附加	3,052.65	582.88
印花税	4,286.45	1,111.80
水利基金	9,159.08	2,375.54
合计	1,670,499.08	1,432,617.99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代付欠款		64,248,365.80
往来借款		23,645,399.20
应付暂收款	60.00	5,000.00
合计	60.00	87,898,765.00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8,789.8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支付往来款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21,328.00	1,712,972.96
合计	3,121,328.00	1,712,972.96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长期借款	77,500,000.00	90.54	50,000,000.00	91.91
长期应付款	2,047,376.92	2.39	1,849,951.61	3.40
递延收益	6,045,666.67	7.06	2,550,000.00	4.69
合计	85,593,043.59	100.00	54,399,951.61	100.00

(1)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47,5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
合计	77,500,000.00	50,000,000.00

2015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750.00 万元，增长了 55.00%，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和扩大再生产而增加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一)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 固定资产”。

(2)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融资租赁款	2,047,376.92	1,849,951.61
合计	2,047,376.92	1,849,951.61

(3)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计入政府补助	其他减少	
政府补助	2,550,000.00	3,670,000.00	174,333.33	-	6,045,666.67
合计	2,550,000.00	3,670,000.00	174,333.33	-	6,045,666.6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计入政府补助	其他减少	

政府补助	-	2,600,000.00	50,000.00	-	2,550,000.00
合计	-	2,600,000.00	50,000.00	-	2,550,000.00

2) 政府补助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政府补助	其他减少		
2014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2,100,000.00	-	70,000.00	-	2,03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450,000.00	-	50,000.00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	1,150,000.00	38,333.33	-	1,111,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加快皖北地区经济发展财政贴息项目资金计划支持	-	600,000.00	10,000.00	-	59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	720,000.00	6,000.00	-	71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省级节能和生态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	1,200,000.00	-	-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50,000.00	3,670,000.00	174,333.33	-	6,045,666.6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政府补助	其他减少		
2014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	2,100,000.00	-	-	2,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展引导资金项目						
2013 年度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	500,000.00	50,000.00	-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2,600,000.00	50,000.00	-	2,550,000.00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股本）	32,000,000.00	22,000,000.00
资本公积	51,219,283.39	-
盈余公积	750,745.14	1,255,448.29
未分配利润	3,875,363.42	9,582,492.26
合计	87,845,391.95	32,837,940.55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六、管理层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7,507,451.40	-1,821,132.04
毛利率（%）	24.25	19.15
净资产收益率（%）	14.73	-7.07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3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15%和 24.25%，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属于资本密集型企业，随着产能的释放和营业收入的提升，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有所下降，公司的成本构成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之“（4）营业成本构成和波动分析”，另外，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也对毛利率的增长有一定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07%和 14.73%，有较大幅度的提升，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增加了 932.86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较大的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成长初期，随着产能的扩大和产能利用率的上升，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毛利率上升，而期间费用率下降所致。

2014 年度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毛利率(%)
浙江众成	25.88
王子新材	18.64
三凯股份	22.54
天加新材	10.33
永新股份	18.84
行业平均值	19.25
紫金科技	19.15

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投资大量固定资产，产能提升较大，销量提升是个积累的过程，因此 2014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资产折旧等较大导致毛利率偏低。

根据已发布年度报告，行业龙头永新股份 2015 年度的毛利率为 21.24%，净资产收益率为 11.54%，公司与之相比相差不大，盈利增长符合行业趋势。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保障盈利的可持续性：①持续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公司产能；②持续引进高素质人才，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同时加强销售

团队建设力度和开拓市场力度，努力提高市场份额，使产能得到有效释放，毛利率得到提升；②持续优化公司管理流程，使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③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费用。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60.28	84.13
流动比率（倍）	1.55	0.64
速动比率（倍）	0.78	0.50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借款主要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融资租赁，具体金额与到期日情况如下：

1) 公司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1	徽商银行宿州支行	2012/9/14	2014/8/7	1,653,165.70
2	徽商银行埇桥区支行	2013/2/18	2014/2/18	3,000,000.00
3	徽商银行埇桥区支行	2013/2/18	2014/2/18	4,000,000.00
4	徽商银行埇桥区支行	2013/9/12	2014/8/8	2,000,000.00
5	徽商银行埇桥区支行	2013/9/12	2014/9/12	5,000,000.00
6	宿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发区信用社	2013/9/23	2014/8/25	3,000,000.00
7	宿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发区信用社	2013/9/23	2014/8/25	7,000,000.00
8	宿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发区信用社	2013/11/21	2014/11/10	7,000,000.00
9	宿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发区信用社	2013/11/21	2014/11/10	13,000,000.00
10	宿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发区信用社	2013/11/26	2014/11/3	10,950,000.00
11	宿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发区信用社	2013/11/26	2014/5/6	250,000.00
12	宿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发区信用社	2014/1/13	2014/11/3	4,900,000.00
13	徽商银行埇桥区支行	2014/3/4	2015/3/3	7,000,000.00

14	宿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发区信用社	2014/5/5	2014/11/3	2,100,000.00
15	徽商银行埇桥区支行	2014/8/29	2015/8/24	10,000,000.00
16	徽商银行埇桥区支行	2014/10/31	2015/10/31	5,000,000.00
17	安徽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4/11/5	2015/4/29	1,500,000.00
18	安徽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4/11/5	2017/11/4	28,500,000.00
19	安徽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4/11/27	2015/5/4	1,000,000.00
20	安徽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4/11/27	2017/11/11	19,000,000.00
21	建设银行宿州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	2015/2/2	2016/2/1	5,000,000.00
22	徽商银行埇桥区支行	2015/3/4	2016/3/4	7,000,000.00
23	徽商银行埇桥区支行	2015/8/14	2016/8/14	10,000,000.00
24	徽商银行埇桥区支行	2015/8/27	2016/8/27	10,000,000.00
25	宿州创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2015/9/25	2018/8/25	30,000,000.00

2) 公司的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每月还款额	还款总额
1	远东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2014/6/1	2017/6/1	4,500,000.00	143,750.00	5,055,000.00
2	远东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2015/6/1	2018/6/1	550,000.00	18,027.67	618,996.00
3	远东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2015/6/1	2018/6/1	3,520,000.00	97,424.37	3,969,988.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共筹集资金 1.41 亿元，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筹集资金 857.00 万元，共偿还银行借款 8,835.32 万元，支付融资租赁款 379.4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短期借款余额 3,2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7,750 万元，融资租赁借款余额 516.87 万元，均在正常按合同约定还款中，公司未发生逾期未还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7,507,451.40	-1,821,132.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0,743.68	333,412.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90,339.27	4,343,256.95
无形资产摊销	139,245.64	85,130.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64,738.60	4,317,647.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046.96	-685,00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09,362.31	-6,974,773.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9,170.43	-2,470,804.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36,458.44	2,896,434.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397.33	24,169.6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数且大幅增长。

(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购销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因公司采购量相对较小，议价能力相对较弱，采用款到发货和公司收货后立即付款的供应商约占总供应商的 60%，给予公司 60 天账期的供应商约占总供应商的 20%，给予公司 90 天账期的供应商约占总供应商的 2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订货量和信用情况，主要执行三种信用政策：

(1) 预收全款后发货，该部分客户约占总客户的 30%；(2) 公司先发货，经客户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该部分客户约占总客户的 50%；(3) 其他信用政策（超过 15 日）的客户约占总客户的 20%。

(4) 偿债风险分析

1) 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股东持续投入和流动负债的清偿，公司的流动比率迅速提高，从2014年末的0.64倍，提升到2015年末的1.55倍，显示了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但由于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2015年末的速动比率为0.78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获取现金的能力也同时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增加，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2.42万元和447.74万元，虽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小，但2015年末公司尚有2,328.89万元货币资金，足以保证短期债务的清偿，因此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 长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2014年末为84.13%，2015年末为60.28%，是由于公司处于成长初期，自身的盈利虽然增长较快，但远不能满足公司的投资需求，因此须借助外部债务资金，导致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但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获取现金的能力增强，同时，股东持续投入资本，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另外，公司的长期负债到期日较长，其中4,750万元长期借款2017年11月到期、3,000万元长期借款2018年8月到期，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和规模效应的作用，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预计将得到较大提升，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3) 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债权银行及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互利互信，未发生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况，也未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债务的情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受到偿债风险的影响，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的增强，偿债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4) 公司针对偿债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分析

针对上述偿债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产能利用率，持续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挂牌新三板采取股权融资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从而有效控制偿债风险。

(5) 公司 2014 年末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浙江众成	21.80	2.29	1.91
王子新材	22.61	3.62	3.14
三凯股份	9.36	7.51	4.54
天加新材	4.23	12.22	5.01
永新股份	20.62	3.38	2.63
行业平均值	15.72	5.81	3.45
紫金科技	84.13	0.64	0.50

从以上指标对比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处于成长初期，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公司自身盈利不能满足投资需求，公司采取债务方式融资，因此偿债能力指标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差。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4	9.05
存货周转率（次）	2.99	2.2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8	0.21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05 次和 13.54 次，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收入大幅上升，同时公司严格控制信用政策，销售回款比较及时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6 次和 2.99 次，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存货周转率有所改善。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1 次和 0.48 次，周转率较低是因为公司 2014 年投入大量固定资产以提升产能，但短期内产能未能充分利用所致，主要是因为公司产能逐渐释放，营业收入明显增加，2015 年度资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明显上升。

公司 2014 年度末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浙江众成	3.19	9.52	0.36
王子新材	6.61	2.83	0.99
三凯股份	3.77	3.29	1.14
天加新材	1.87	9.83	0.56
永新股份	5.31	6.08	0.86
行业平均值	4.15	6.31	0.78
紫金科技	2.21	9.05	0.21

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行业平均值差，主要是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大，为扩大生产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但产能提升后尚未充分利用，未能同步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政策并有效执行，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四）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0,819,268.29	29,549,31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6,341,870.96	29,525,14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397.33	24,16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00,071.02	-7,012,34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07,103.90	7,206,850.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84,430.21	218,679.9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487.62	1,085,807.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88,917.83	1,304,487.62
--------------	---------------	--------------

201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2,198.44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7.7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50.0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00.71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21.8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1.2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0.69 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获取现金的能力也同时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增加。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与股东之间的往来和银行借款增加。

2、报告期内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分析如下：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07,451.40	-1,821,132.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0,743.68	333,412.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90,339.27	4,343,256.95
无形资产摊销	139,245.64	85,130.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64,738.60	4,317,647.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046.96	-685,00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09,362.31	-6,974,773.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9,170.43	-2,470,804.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36,458.44	2,896,434.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397.33	24,169.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288,917.83	1,304,487.6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4,487.62	1,085,807.6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84,430.21	218,679.95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影响金额较大的项目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变动的的影响。

(2) 重要现金流量表项目情况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9,244,880.98 元和 29,495,866.19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250,920.97 元和 33,956,692.76 元，现金流量与公司营业收入考虑增值税销项税和应收账款差额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无异常。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6,403,446.32 元和 24,826,827.52 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78,215,503.16 元和 27,454,866.47 元，现金流量与公司营业成本考虑增值税进项税和应付账款差额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无异常。

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和零星代收款等，该项目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主要由于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499,200.00	-
保证金	-	10,000.00
应收代付款	59,948.00	42,068.24
利息收入	15,239.31	1,380.48
合计	1,574,387.31	53,448.72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各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证金	10,000.00	160,000.00
车辆使用及运输费用	424,243.34	174,622.70
差旅及招待费	186,126.48	76,147.42
技术服务费	97,867.17	60,420.00
测绘及检测费	36,114.00	37,099.00
办公费	112,590.91	22,428.32
银行手续费	36,771.91	2,631.41
中介机构费用	322,349.05	-
其他	74,441.84	59,758.15
合计	1,300,504.70	593,107.00

该项目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导致车辆使用及运输费用和拟挂牌新三板支付的中介结构费用增加所致。

⑤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有关活动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收到3,670,000.00元和2,600,000.00元。

⑥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2014年支付的土地出让金，金额为50万元。

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股东投资款、融资租赁款及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资金拆借款	232,153,879.27	128,336,743.00
收到融资租赁款	483,000.00	4,200,000.00
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	450,000.00
股东投入款	37,500,000.00	-
合计	270,136,879.27	132,986,743.00

⑧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归还关联方往来款项、支付融资租赁款和担保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资金拆借款	205,565,502.44	147,036,259.00
支付融资租赁款	2,357,346.88	842,205.00
支付担保费	287,040.00	210,160.00
合计	208,209,889.32	148,088,624.0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接军玲	直接持股 7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康鹏	接军玲之配偶，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接兵	接军玲之兄，持股 3% 的股东，公司董事
宿州市紫鹏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20% 的法人股东
王月芹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储婧婧	公司监事会主席
潘晓婷	公司董事
昌雷波	公司监事
朱玉君	公司监事
康秀荣	康鹏之姊
宿州隆成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昌雷波持股 50.3%、监事朱玉君持股 49.7% 的法人
宿州市宝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接军玲、康鹏合计 100% 持股的法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房产租赁交易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紫鹏资本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公司综合楼 2 层建筑面积为 20 m² 的房屋出租给紫鹏资本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

2016年1月1日到2026年12月31日止，2015年9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为装修期，租金标准和计算方式为：25元/月/m²，每月合计500元。

(2)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分析

2015年9月25日，公司与紫鹏资本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引起，且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关联销售金额极小，未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因而该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具备可持续性。

(3) 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内部管理尚未规范，公司未建立对该类型关联交易必要的决策制度，上述关联交易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必要审议程序通过，但并未因程序瑕疵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对关联交易一系列的规范制度，请参见本节“（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关联方应本公司债权人的要求，向其提供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宿州市宝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168,704.92	2014/11/21	2019/11/20	否

②关联方应本公司保证人的要求，向其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宿州市宝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643,984.00	2014/11/21	2019/6/21	否
康鹏	10,000,000.00	2015/8/14	2018/8/14	否
接军玲、康鹏	5,000,000.00	2014/10/31	2016/4/30	否
接军玲、康鹏	5,000,000.00	2015/2/2	2016/8/1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1) 拆入资金				
宿州隆成包装有限公司	14,800,000.00	2014年1月	2014年12月	截至报告期末未归还
宿州隆成包装有限公司	51,250,000.00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截至报告期末未归还
宿州市宝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120,000.00	2014年1月	2014年12月	截至报告期末未归还
宿州市宝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581,892.03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截至报告期末未归还
康秀荣	14,100,000.00	2014年1月	2014年12月	截至报告期末未归还
康秀荣	12,050,000.00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截至报告期末未归还
王月芹	18,270,000.00	2014年1月	2014年12月	截至报告期末未归还
王月芹	3,000,000.00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截至报告期末未归还
接军玲	46,506,743.00	2014年1月	2014年12月	截至报告期末未归还
接军玲	62,583,413.00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截至报告期末未归还
2) 拆出资金				
宿州隆成包装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14年1月	2014年12月	截至报告期末未归还
宿州隆成包装有限公司	28,050,000.00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截至报告期末未归还
宿州市宝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370,000.00	2014年1月	2014年12月	截至报告期末未归还

				未已归还
宿州市宝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370,000.00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截至报告期末未已归还
康秀荣	7,000,000.00	2014年1月	2014年12月	截至报告期末未已归还
康秀荣	17,495,399.20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截至报告期末未已归还
王月芹	9,270,000.00	2014年1月	2014年12月	截至报告期末未已归还
王月芹	13,000,000.00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截至报告期末未已归还
接军玲	54,356,259.00	2014年1月	2014年12月	截至报告期末未已归还
接军玲	57,961,529.00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截至报告期末未已归还

(3)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分析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担保均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所作出的无偿反担保行为，该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而该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拟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而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融资能力，该关联交易长期来看不具有可持续性。

2) 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因自身盈利不能满足投资需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为解决公司融资难的问题，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期限较短，且通常为关联方向公司出借资金，关联方从未要求公司支付利息，因此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也随之增强，该关联交易长期来看不具有可持续性。

(4) 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担保均为公司关联方应公司债权人或担保人所作出的无偿担保或反担保，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联资金拆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对该类型关联交易必要的决策制度，上述关联交易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必要审议程序通过，但并未因程序瑕疵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已清理完毕。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对关联交易一系列的规范制度，请参见本节“（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接军玲	-	-	4,621,884.00	-
其他应收款	宿州隆成包装有限公司	-	-	23,2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宿州市宝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	381,892.03	19,094.60
合计		-	-	28,203,776.03	19,094.6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康鹏	-	64,248,365.80
其他应付款	王月芹	-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康秀荣	-	5,445,399.20

合计	-	79,693,765.00
----	---	---------------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均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已清理完毕。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已经清理完毕，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并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并规定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表决时要求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了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执行、程序规范及价格公允，对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等均做了明确规定。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或曾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已全部归还。

2、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本人不与公司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源（资金）的占用；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人不可避免地与公司发生相应的经营性资源（资金）占用，那么，本人与公司间的账务往来或结算将遵循市场公允或公司一般交易原则。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陈述不实，本人将承担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陈述不实所致公司的全部损失。”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皖评报〔2015〕17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2,396.93	22,403.79	0.03
负债总计	14,075.00	13,852.97	-1.58
股东权益价值	8,321.93	8,550.81	2.75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也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

塑料软包装行业作为中间产品行业，其市场需求受下游产业影响较大。公司的彩印符合包装产品目前主要面向的客户群体集中于食品行业。因此，食品行业的发展状况和经济周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近年来，我国软塑包装制品行业的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市场前景广阔。高速发展伴随而来的是行业内部竞争激烈，即使软塑包装行业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但受利润驱使，市场竞争仍将日益激烈，虽然目前公司在细分行业即挂面包装领域居于龙头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自己的优势地位，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导致企业的利润率下降。

2、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BOPP、PET、CPP、PE等各类薄膜及其粒料等。在生产中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将会导致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不够稳定，对本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2015年末为60.28%，2014年末为84.13%，是由于公司处于成长初期，自身的盈利虽然增长较快，但远不能满足公司的投资需求，因此须借助外部债务资金，导致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未来几年内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不足以归还到期借款，将导致公司发生债务违约。

4、资产抵押风险

为筹措资金，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向银行进行了抵押，公司盈利能力强，在各个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因不能偿还债务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很小。但是，如果遇到不可预料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有可能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从而导致借款银行对抵押资产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5、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专业人才需求量大，整个行业面临专业人才供不应求的状况，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充分发挥现有研发人员的技术优势，加强年轻员工的培养工作，为公司不断培养高素质的研发人才；第二，加强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6、税收政策风险

2015年6月19日，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4000517，有效期三年。公司目前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将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加强研发投入，使得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开发高端业务等手段增加市场份额和业务利润，降低公司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依赖。

7、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军玲直接持有公司77%的股份。另外，宿州市紫鹏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0%的股份，其中接军玲持有紫鹏资本64.98%的股份，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接军玲合计控制公司89.996%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财

务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8、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二）公司自我评估

经公司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功能性膜、软塑包装膜、袋等产品，公司的产品可以被广泛运用于食品、日用消费品、通讯终端、消费电子等商品包装领域。

2、公司是一家集生产、设计、研发为一体的功能性薄膜供应商，可为各个行业提供高品质的软塑包装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技术设备、客户资源等领域积累了较大的优势。目前，公司利用自身平台在食品软塑包装领域精耕细作，成为了细分行业领域的龙头企业，主要客户为国内主要的挂面类食品生产商，包括金沙河、金龙鱼等。随着公司对功能性薄膜的研发投入，公司的业务种类及规模将会快速扩大。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国家食品安全包装“QS”认证，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大楼、实验中心、净化生产车间。公司配备的 1250-12 型、1250-10 型、1250-9 型、1000-8 型高速凹版印刷机、多层共挤 CPP、PE 薄膜生产机组、醇溶性高速干式复合机、无溶剂复合机、时速达每分钟 500 米的高速分切机、检品机、流延复合机等机械设备均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证照齐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违反行业法规的其他经营情况。公司主要资质的历次变更、复审、续期均未出现不予核准的情形，公司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现在的持续经营不产生影响。

4、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要求。公司对研发投入的力度较大，具有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并配有专门的研发大厦，经过多年的投入，公司取得了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5、公司目前具有一批素质高能力强的高层管理团队、执行力强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精业务专的一线人员，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需求。公司目前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土地、厂房及机械设备，其权属均为公司所有。

6、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将会促进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加大投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订了详尽的产品研发计划、人力资源计划、市场营销计划等，这些计划与公司未来

发展目标相匹配。公司充分认识到未来发展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7、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其中，公司财务制度方面，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与规范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部共 6 名会计人员，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根据上述制度流程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在实际核算和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及流程，并达到了预期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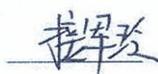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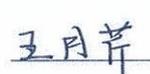
康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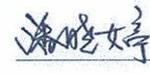
接军玲



接兵



王月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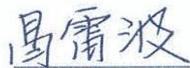


潘晓婷

全体监事：



储婧婧



昌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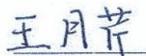


朱玉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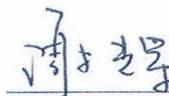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康鹏



王月芹



谢辉

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 月 17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惠君
王惠君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曹方义
曹方义

刘玥
刘玥

于琨
于琨

贾攀
贾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卫东
宋卫东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17日

三、经办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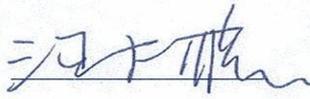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方华子


李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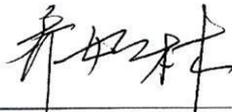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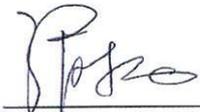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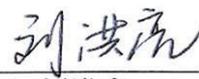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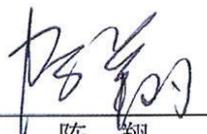

汪大联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如林

张 扬

刘洪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皖评报[2015]17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